

客观、专业、实时

#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4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 目录

## 美 国

大量的巴黎圣母院捐款引发了公益捐赠扣除问题.....	1
国际商会呼吁对数字经济征收中性的、以利润为基础的税收.....	2
美国一备忘录支持国税局授权解决 GILTI 费用分配问题.....	4
美国国税局大企业及国际税收局宣布 3 项新的合规行动.....	5
国税局大企业及国际税收局行动的目标是转让定价、信息报告要求....	7
美国规定新的 IRS 预结算表预测虚拟货币的披露要求 .....	8
国税局宣布任命国际律师事务所副首席法律顾问.....	9
非政府组织重新推动强制性公开国别报告.....	9
事实联盟报告透明度增加.....	10
国家诉讼机构致力于联邦减税和就业法的国际规定.....	12
美国地方法院批准美国政府对外国银行和金融账户报告处罚的决议..	12
田纳西州立法机关批准 GILTI 脱钩措施.....	13

## 日 本

多边工具——日本发布芬兰和日本间条约的英文和日文综合版本.....	14
经合组织表示日本消费税是基本盈利的最佳选择.....	15
经合组织敦促日本经济调查改革.....	16
多边工具——新加坡发布日本与新加坡条约修订的细节.....	17

## 德 国

发布适用于边境工人条例的谅解备忘录.....	17
财政部发布关于研发活动的财政激励的草案.....	18
德国政府提交关于中小企业研发津贴法.....	19
财政部说明在线广告跨境支付的税务处理.....	20
财政部发布无协议脱欧增值税影响的指南.....	21
财政部发布国别报告指导.....	21

## 英 国

制定《2019 年国际税收合规（修订）条例》（第 2019/881 条） .....	23
英国评估未来社会公益的税收减免.....	23

英国集团发布商业调查结果.....	25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怀疑美国公司少缴了 46 亿英镑的税款.....	26
英国商业集团敦促 HMRC 为小企业提供更多支持.....	27
英国法院在税收问题上支持 BBC 主持人.....	28
英国法庭驳回前马塔兰所有者的逾期评估.....	30
关于英国脱欧后实施共同关税的澄清.....	31
信息服务点信息脱欧成立.....	31
多边公约（MLI）-英文综合文本的马耳他-英国条约.....	32
关于英国脱欧后消费税的适用和行政协助的澄清.....	32
英国脱欧与海关相关方面的澄清.....	33
英国首相要求英国脱欧延期至 6 月底.....	33
多边公约（MLI）-新加坡公布的新英条约修订详情.....	34
冰岛、挪威和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	34

## 法 国

国民议会通过《关于数字服务税及大公司适用 33.3%的企业所得税》 法案.....	35
《法国-新加坡条约》的修订细节.....	35
发布所得税制度相关说明.....	36
支付给股东的利息——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之间 截止的财政年度的利率上限.....	36

## 加拿大

提交预算实施法案.....	37
多边工具——加拿大下议院批准法案.....	38
适用于滥用交易的房地产公司反避税规则.....	38

## 澳大利亚

发布公司是否从事经营活动的税务裁定.....	40
公布《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41
公布澳大利亚与以色列间的协定条约细节.....	41
拟就混合目标完整性规则起草法律配套裁定措施.....	44
发布的《澳大利亚-新加坡条约》修正案详情.....	45

2019-2020 年监管预算详情 .....	46
澳大利亚税务当局从审计资产剥离运营者处获得超过 5 亿澳元.....	48
发布关于多次入境合并集团的纳税人警报.....	48
<b>巴 西</b>	
对销售或发行软件跨境支付征税的说明.....	49
向众议院提交税制改革的法案.....	49
非股份有限合伙实体的税务方面说明.....	50
暂停对出口公司征收工业产品税说明.....	51
税收规范计划规定的利息和罚款减少包含税基.....	52
基础设施私募股权基金所得的税务处理说明.....	52
租赁收入相关费用的扣除.....	53
巴西与墨西哥间协定——工程咨询服务的跨境支付说明.....	53
管理投资基金实体义务的报告说明.....	53
发布出口服务收入的社会化一体税和社保费说明.....	54
巴西与西班牙间条约——对等税收抵免抵消说明.....	54
<b>印 度</b>	
印度法院取消税务上诉令的激励计划.....	55
关于印度常设机构利润归属修改规则提案的公共磋商.....	56
商品及服务税修正案生效.....	57
<b>墨西哥</b>	
发布反洗钱义务的一般规则.....	58
转让定价可比性调整的问答更新.....	58
2018 年混合的税收政策决议——第 9 及第 10 项修订决议公告 .....	58
<b>土耳其</b>	
公布特殊消费税的第 6 号一般公报.....	59
土耳其制定外国金融工具收入的税率.....	60
<b>沙特阿拉伯</b>	
发布业务转让的增值税处理指南.....	60
<b>欧 盟</b>	
欧盟国家援助决定拒绝英国 CFC 豁免的需要 .....	61

英国脱欧：欧洲理事会同意根据第 50 条延长期限.....	63
欧盟委员会提议在无协议退欧的情况下，通过监管来保障社会保障权益.....	63
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发现集团融资豁免英国 CFC 规则部分符合国家援助.....	63

## 美国

### 大量的巴黎圣母院捐款引发了公益捐赠扣除问题

肆虐巴黎圣母院的火灾之后，法国收到数百万欧元的慈善捐助来重建大教堂。这可能促使法国政府修订其对公益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些法国最富有的人和最大的公司捐赠了八、九位数的金额，以帮助重建这座具有标志性的教堂。在 4 月 15 日火灾发生后的两天内，公布的重建援助承诺接近 10 亿欧元。

掌管着奢侈品公司 Kering S.A.的团体主席，同时是女演员 Salma Hayek 的丈夫 François-Henri Pinault 表示，他的家人将捐赠 1 亿欧元用于重建大教堂。Pinault 发出承诺后不久，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一家奢侈品集团）以及其首席执行官兼董事长 Bernard Arnault 承诺捐赠 2 亿欧元。法国能源公司 Total S.A.表示将捐赠 1 亿欧元，L'Oréal S.A.和 Bettencourt Schueller 基金会共同承诺再捐赠 2 亿欧元。

目前还不确定当前的税收限制措施是否足以为重建工作带来数十亿欧元的资金。博恩豪泽说，可能会有人呼吁法国议会修订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的税收优惠措施。“然而，我们紧张的预算状况可能不允许这样做，”他说，“我想答案很快就会揭晓。”

前文化部长让-雅克·阿拉贡（Jean-Jacques Aillagon）4 月 15 日表示，政府应该把圣母院定为国家宝藏，这样，企业对重建圣母院的捐款就有资格享受特别的 90%的税收减免。

Kedge 商学院房地产和财富管理研究生项目主任埃里克·皮切特表示：“目前，这个国家宝藏定义包括可以出口的画作，而绝不包括大教堂之类的建筑，因此必须修改国家宝藏的定义。”皮切特说，议会可能会迅速采取行动，完善有关重建圣母大学捐款的税收优惠。

但是对重建工作的税收优惠导致收入缺口的担忧似乎也产生了影响。据报道，4 月 17 日，阿拉贡撤回了将圣母院定为国家宝藏的呼吁，皮诺特家族表示，他们不会因其承诺捐赠而减免税。

皮切特说，慈善捐款的个人税收减免只适用于那些缴税的人，大约占总人

口的 43%。他表示：“将这种税收减免转变为税收抵免会更好，而且成本也不是很高，因为目前，缴纳所得税的人捐赠 100 欧元实际只捐出 33 欧元，而没有资格缴纳所得税的穷人捐出 100 欧元。”

皮切特说，如果向符合条件的实体（包括慈善机构）捐款不超过 5 万欧元，以及符合国家利益的捐款，还可以从房地产财富税（IFI）中扣除 75%。他说，为重建巴黎圣母院而向法国传统基金会（Fondation du patrimoine, French Heritage Foundation）捐款符合减税条件。IFI 的征收范围是总额超过 130 万欧元的房地产资产，税率从 0.5% 到 1.5% 不等。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Emmanuel Macron）原本计划在火灾发生当晚发表全国讲话，届时可能会回答政府是否会采取行动，增加有关重建巴黎圣母院的税收优惠。在“黄背心”抗议者迫使政府重新审议 2019 年预算和税收措施后，预计马克龙将宣布拟采取的措施。

### 外国捐款

捐款承诺不仅来自法国居民。据美国媒体网站 CNET 报道，至少有三家根据 IRC 第 501(c)(3) 条成立的慈善机构一直在募集捐款，以帮助重建大教堂。

爱荷华州艾奥瓦市的律师戈登·菲舍尔（Gordon Fischer）专门从事慈善规划工作。他说，外国组织提供慈善捐款的美国捐赠者通常不允许扣除联邦所得税。“只有在美国与加拿大、以色列和墨西哥的税收协定中允许扣除。”

芝加哥 Wagenmaker & Oberly 代表免税组织的律师瑞安·奥伯利（Ryan Oberly）表示，如果捐赠给符合 501（c）（3），那么想要为重建圣母院做出贡献的美国居民将资金汇到海外组织，仍然可以获得减税。“如果把钱捐给美国机构，就会有大量资金流出美国。不过，这家美国慈善机构必须保持某种监督，确保资金得到合理使用，而不能只作为一个渠道。”

如果美国居民的总可扣除额超过其申报身份的标准扣除额，他们可以向符合资格的慈善机构捐款，将 2019 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收入减少到调整后总收入的 60%。附表 C 公司可以享受限额扣除政策，其最多可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摘自 France/United States - Flood of Notre Dame Donations Raises Issue of Charity Deductions, IBFD, 2019 年，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国际商会呼吁对数字经济征收中性的、以利润为基础的税收

国际商会（ICC）表示，经合组织在数字经济方面的工作对国际税收制度做出的任何改变，都应保持一种以盈利为基础的做法，既可管理又无歧视。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1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15.html&WT.z_nav=Navigation)



在 4 月 15 日发布的政策声明中，国际商会提出了经合组织的包容性框架所考虑的国际税收制度可能更新的拟议框架。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政策声明，国际商会的框架包括“国际公认的税收原则”，旨在鼓励跨境贸易和投资。该声明强调，无论最终出现何种变化，全球一致性依然很重要。

声明称：“国际商会强调，各国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一致，共同讨论和应对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并重申任何解决方案都应该是长期的，并且各国都可以广泛采用，以实现业务的无缝对接应用。”“国际商会强烈建议，正在考虑的任何措施都应与全球努力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性和一致性，避免双重征税和过度征税。”

与国际趋势不同的是，国际商会提议框架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利润仍是企业税收的基础。自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在 2018 年 3 月将对运营数字平台的大型非居民企业的总营业额征收数字服务税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以来，这一举措已获得了国际共识。尽管数字服务税因违反双边条约和造成双重征税而受到美国和商业团体的强烈批评，但自那时以来，欧洲几个主要国家和非欧洲国家都提出或颁布了数字服务税的立法。该声明称：“企业所得税应根据其经济活动产生的利润计算，而不是根据其收入计算。公司利润在各国之间的分配应该基于公司活动创造价值的地点。”

与美国的观点一致，国际刑事法院的框架还包括中立和非歧视。数字服务税和一些拟议的长期解决方案——包括经合组织 3 月份咨询文件中提出的“用户参与”模式——只会影响拥有数字商业模式的公司。美国官员一直抱怨说，某些提案的范围的定义方式不包括美国以外的所有大型数字公司，并认为任何更改都应适用于更广泛的范围。

“在数字化经济的背景下，税收的中立性意味着税收应寻求在各种形式的数字业务之间、更传统的业务与数字业务之间保持中立和公平，”国际商会的政策声明表示，“纳税人在类似的情况下进行类似的交易，应当适用相同的税率。”

声明称，政府和纳税人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也至关重要。税务管理部门应该能够有效地执行新规定，以避免负面的公众印象。报告补充称，对于纳税人来说，减少复杂性和模糊性政策是降低遵从成本的关键。

声明称：“税收规则应该清晰易懂，这样纳税人就能确切地知道被征收的是什么税，需要缴纳多少税，如何缴纳以及何时缴纳。这意味着法律应该清晰明确，税务机关的解释应该易于纳税人理解，并提供预先裁决的服务。”

（摘自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European Union/United States - ICC Calls for Neutral, Profit-Based Tax for Digital Economy,

## 美国一备忘录支持国税局授权解决 GILTI 费用分配问题

美国的一位纳税人提交了一份备忘录, 声明财政部和国税局拥有太多权力去取消或大幅减少美国股东分配给享受外国税收抵免 (FTC, foreign tax credit) 的全球无形低税收入 (GILTI, the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的费用。

### 财政部和国税局拥有广泛的监管权力来解决 GILTI 费用分配问题

这份备忘录表明, 财政部和国税局有充分的权力取消或大幅限制美国股东在全球无形低税收入, 外国税收抵免 (FTC, foreign tax credit) 篮子中的费用分配。

### GILTI 制度及其预期效果

“减税和就业法” (以下简称“法案”) 包括一项全新的税收制度, 对受控外国公司 (CFCs,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股东的全球无形低税收入征收剩余税。该法案的立法过程的讨论中将 GILTI 制度作为一项保护措施, 旨在通过减少对企业集团在低税收管辖区内实施高利润业务的激励措施, 来防止美国税基的侵蚀。立法过程表明不关心位于高税负管辖区的盈利性业务。

GILTI 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为 CFC 的 GILTI 可分配的外国税收提供 80% 的抵免。众议院报告、参议院解释和该法案的会议报告一致地认为, 在实际税率超过 13.125% 或更高的情况下, 不应对外国所得征收剩余税。

与 GILTI 制度和外国税收抵免规则相关的广泛评论表明, 在 CFC 的外国税收制度下, 为减少 GILTI 而没有扣除的美国股东支出的分配, 将会破坏 GILTI 制度的预期效果。这发生在第 904 (a) 节, 其中 (考虑到第 904 (d) (1)

(A) 节中单独的 GILTI 一揽子计划) 将 GILTI 外国税收抵免限制在美国股东的税前的一定比例内, 该比例与其 GILTI 一揽子应税收入与其全部应税收入的比率相同。根据独立原则, 此类美国股东支出一般不计入 CFCs。

### 费用分配的相关规定

与外国税收抵免有关的规则序言 (FTC NPRM) 中, 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对该法案作出解释, 即美国股东的费用分配应该遵循 GILTI 和第 904 (a) 条的限制, 尽管有讨论指出了相关立法过程和这种分配规则可能带来问题。如下文所述, 其他的补充解释也许可以明确该规则制定的目的。

### 可行的监管方式

有几种可能的监管方法可以减少或消除美国股东向 GILTI 分配不合理的费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x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x1.html&WT.z_nav=Navigation)

用。一种方法是规定不进行此类分配，例如根据第 864 (e) (3) 条将 GILTI 视为免税收入。另一种方法是确定税率高于 13.125% 的 CFC 收入，并利用这一规定消除费用分配的扭曲效应。此类“高税收例外”的可能用途包括将此类收入视为第 864 (e) (3) 条下的免税收入或第 904 (b) (4) 条下的剩余收入；或根据 GILTI 调整“总测试收入”或“CFC 测试净收入”的确定。另一种方法是只在必要的范围内规定 GILTI 费用分配规则，以消除额外外国税收抵免限制。

### 监管机构的依据

该准则为任何此类方法提供了广泛的监管权限。特别是，第 864 (e) (7) (G) 条特别授权规定，根据第 864 (e) 节规定的费用分配“不得适用于本章任何条文的目的，除非认为本款不适用于该等目的。”第 864 条是广泛的，包含与费用分摊完全无关的条款，以及与利息费用，研发费用分摊以及所有其他费用有关的条款。第 864 (e) (7) (G) 条明确授权不适用第 864 节的规定，包括与利息费用分摊和其他费用相关的规定。此外，第 864 (e) (7) (G) 条授予的广泛权力可以为“守则”第 N 章的“任何条款”行使，其中包括第 904 (d) (1) (A) 条。因此，第 864 (e) (7) (G) 条明确授权财政部和国税局仅修改 GILTI 一揽子的利息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分摊，包括不向 GILTI 分摊任何费用。

### 序言中的争议

FTC NPRM 的一个论点是，在某些情况下，第 250 条扣除的收入限制，防止了产生或增加净经营亏损，可能产生超过 13.125% 的剩余税。FTC NPRM 的结论是，这意味着立法历史对 13.125% 税率的讨论并非旨在限制费用分配。但是，第 250 条收入限制明确包含在法案中，与费用分配的任何授权不同。收入限制也更好地被视为第 250 节的一个独特特征。税收优惠通常受到收入或税收责任的限制，例如前第 199 节和当前第 199A 和 613A 节的扣除以及不可退还的税收抵免。此外，第 250 条扣除的设计具有严格的逐年限制。收入限制最好被认为是确保第 250 条的逐年特征不会因应用 NOL 结转规则而受到削弱。

(摘自 United States - Memo Supports IRS's Authority to Address GILTI Expense Allocation, IBFD, 2019 年，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美国国税局大企业及国际税收局宣布 3 项新的合规行动

美国国税局大企业及国际税收局 (LB&I) 宣布批准另外三项合规行动。迄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ts.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ts.html&WT.z_nav=Navigation)

今为止，LB&I 总共宣布了 53 项活动。

通过对 LB&I 的数据分析和国税局员工的建议，确定了以下三个活动。LB&I 的目标是改进收益选择，识别代表不合规风险的问题，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这三个新的行动运动是：

#### **专属人力资源服务提供方**

实践领域：合同和转让定价业务

首席执行官：Jennifer Best 主管合约和转让定价业务，John Hughes 主管转让定价和相互协商。

转让定价和相互协商第 482 条条例和经合发组织转让定价准则规定了确定受控实体之间交易的独立交易的规则，包括外国关联公司专为跨国集团的母公司或其他成员提供服务的交易。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的确定是考虑到公司履行职能、使用资产以及承担与关联子公司相当的风险的数据。

这些服务的过高定价将不恰当地将应税收入转移到这些外国实体，从而侵蚀美国的税基。这项活动的目的是确保美国的跨国公司向其专属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不超过独立交易原则的标准。此活动的处理流程是基于问题的检查和软信函。

#### **离岸私人银行业务**

实践领域：代扣代缴和国际个人合规

首席执行官：John Cardone 担任预提和国际个人合规行动总监

美国纳税人对来自所有来源的全球收入征税，包括在美国境外产生的收入。美国纳税人拥有离岸结构、账户或资产并非违法或不正当。但是，纳税人必须遵守与这些离岸活动相关的所得税和信息报告要求。

美国国税局拥有的记录可以识别纳税人在离岸私人银行的交易或账户。此活动针对税务不合规以及与这些离岸账户相关的信息报告。美国国税局首先将通过审查和情报交换处理流程来解决税务违规问题。可以基于整个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来启动其他的程序。

#### **松散归档的表格 5471**

实践领域：代扣代缴及国际个人合规

首席执行官：John Cardone 担任预提及国际个人合规总监

美国人关于某些外国公司的信息申报表，必须附在所得税申报表（或合伙企业或免税组织申报表，如果适用的话）上，并在申报表截止日期前提交，包括延期。有些纳税人没有将表格附在纳税申报单（或合伙企业或免税机构的申报单，如果适用的话）上就将表格 5471 发送给国税局，这是错误的。

如果要求表格 5471 是必须填妥的，而并非附在正本报税表内，则须填妥一

份附有表格 5471 的修订申报表。此活动的目标是提高对表格 5471 附加所得税，合伙企业或豁免组织申报表的要求的遵守情况。

（摘自 United States - LB&I Division Announces 3 New Compliance Campaigns, IBFD, 2019 年，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国税局大企业及国际税收局行动的目标是转让定价、信息报告要求

美国国税局的大企业和国际税收宣布了三项新的合规行动，重点是人力资源服务提供者的转让定价以及离岸活动的税务和信息报告要求。

LB&I 在其 4 月 16 日的声明中宣布了一项新行动，该行动将改进的收益选择、风险评估和资源分配作为该部门的目标。新行动将 LB&I 系列行动的总数增加到 53 个。

声明称，此次转移定价行动的重点将是，外国关联公司为同一跨国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属服务，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支付超出了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用标准。根据第 482 节和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这些费用应根据服务提供商的职能、资产和风险来确定。

这些服务的过高定价将不恰当地将应税收入转移给这些外国实体，侵蚀美国的税基。这项活动的目的是确保美国的跨国公司向他们的受控制的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不超过独立交易原则下。

根据声明，该活动将通过基于事实检查和情报交换进行，由 LB&I 的詹妮弗·贝斯特（Jennifer Best）和约翰·休斯（John Hughes）领导，贝斯特是合同和转让定价行动的负责人，休斯是代扣代缴和相互协商程序的负责人。

新的离岸私人银行业务行动将针对离岸账户的不合规和信息报告。根据该声明，“美国国税局拥有记录纳税人在境外私人银行进行交易或账户的信息”，该公告没有确定获得这些记录的途径。美国国税局刑事调查部门已经积累了至少 10 亿份来自举报人、瑞士银行计划、自愿披露、“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和外国邮政附件的记录。CI 负责人 Don Fort 表示，CI 正在使用数据分析和国家协调调查部门来确定潜在的不合规领域和有意义的案例。

最后，针对“松散提交表格 5471”的行动也涉及有关离岸交易的信息报告要求。根据公告，5471 表格“美国人关于某些外国公司的信息申报表”，在没有纳税申报表的情况下被提交给国税局。这些表格应附在所得税、合伙企业或免税机构的申报表上。已经提交“松散表格 5471”的纳税人应该提交修改后附有附表的申报表。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xn.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xn.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United States-LB&I Campaigns Target Transfer Pricing,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BFD, 2019 年，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美国规定新的 IRS 预结算表预测虚拟货币的披露要求

当谈到美国国税局新的自愿披露实践规定时，虚拟货币是美国国税局的首推。

对于未报告资产的纳税人来说，他们希望在新规定下能过达成合规并应对不确定性，因此，4 月 12 日发布的新表格 14457 “自愿披露预算请求和申请”备受期待。

该表格的第 1 部分包括关于披露特殊功能的问题。其中一个类别是虚拟货币。美国国税局预计，至少有一些纳税人会在虚拟货币问题上使用新的披露规定，但 Johnson Moore 的桂尼维尔·摩尔（Guinevere Moore）并不认为它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尽管其中包含的内容显示美国国税局预计至少有一些其在所有情况下都具有实用性。

“对于那些试图了解比特币是什么的普通人来说，如果他们有需要从税收角度处理的事项，我不认为这个程序对他们来说是正确的程序，”摩尔说，强调这种做法更适合“坏参与者（不遵从者）”。

Kostelanetz & Fink LLP 的 Caroline Ciraolo 推测，将虚拟货币纳入披露内容的目的可能有两方面：首先是为了追踪违规虚拟货币的数量，其次是为了将案件与合适的税务检查人员配对。

Ciraolo 说，“他们可能希望将案件分配给在该领域接受过培训的税务检查人员，了解什么是硬分叉，了解各种版本的加密货币，以及与虚拟货币相关的资本收益问题”。

从业人员此前曾猜测，由于遵从成本高昂，未申报虚拟货币的纳税人将会拒绝新的自愿披露制度。

随着离岸自愿披露计划的到期，美国国税局在 2018 年 11 月宣布了新的指导方针，一般要求最近 6 个纳税年度为披露期。然后，美国国税局将根据 6663 或 6651(f) 条对最高责任纳税年度的一项民事欺诈处罚进行评估。但是，根据指导原则，税务检查人也要保持自由裁量权。

### 解决困惑

新表单包含一个框架，详细说明提交者的范围。摩尔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补充，可能是对过去执法难的回应，包括在死者和遗嘱执行人的情况下。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yb.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yb.html&WT.z_nav=Navigation)

今年3月份，美国国税局的一位官员表示，这种披露做法不适合遗嘱执行人解决遗产税纳税义务认定。然而，表单包含一个用于执行者的框架。

Ciraolo说，“这让我相信一份遗产可能有资格参与这种自愿披露的做法，为遗嘱执行人提供了一个以前无法获得的途径，来解决那些故意行为的被继承人的突出不合规问题。”

### 混合信息

纳税人只提交第1部分进行预先审批。第2部分仅在收到预先许可后才按照表格进行。

摩尔很欣赏这种做法。她说，虽然第1部分包含一些可能导致违法的信息，但第2部分也是如此，她补充说，她感谢国税局允许纳税人查看最终需要的所有信息。摩尔指出问题3-资金来源；问题5，除非纳税人是事前披露，否则当纳税人没有披露的信息属于第二部分中评估未申报的收入。

（摘自 United States - New IRS Preclearance Form Foresees Virtual Currency Disclosure, IBFD, 2019年，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国税局宣布任命国际律师事务所副首席法律顾问

美国国税局以及美国国税局的首席律师已宣布（IR-2019年第79号公告）任命 Peter Blessing 为国税局首席律师办公室的国际副首席法律顾问。

Peter Blessing 本人拥有多年执业经验，主要侧重于国际税法。国税局首席法律顾问 Michael Desmond 称，“我们非常幸运地引进了如此有才能和有着丰富专业知识的人才 Peter Blessing。”

国际副首席律师负责协调和指导首席律师办公室国际组织部分的所有活动。该组织为所有国际税务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包括与美国境内的非美国居民或企业的活动以及在美国境外的美国居民或美国企业的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这些服务适用和执行美国收入法的所有国际规定，美国加入的所有双边和多边税收协定和协议，以及在美国所有涉及或影响税务问题的外国税收法律。

（摘自 United States - IRS Announces Selection of Associate Chief Counsel of International, IBFD, 2019年4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非政府组织重新推动强制性公开国别报告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l9.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l9.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fp.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fp.html&WT.z_nav=Navigation)

根据财务问责制和企业透明度（FACT，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联盟的一份报告，政策制定者应该通过为所有行业的跨国公司提供逐个国家的报告，继续实现税收透明度的全球趋势。

FACT 联盟 4 月 23 日的报告《走向透明度趋势：公开国别报告（CbC，Country-by-Country）的崛起》表示，全球对提高税收透明度的要求得到越来越多的呼应，包括广泛呼吁公开 CbC 报告。该报告引用了一系列非政府组织、投资者团体和专业组织的支持，以及采掘业和金融部门公开 CbC 报告举措的成功记录。

报告称，“公开 CbC 报告是一种有效且可行的工具，可以帮助企业提高公众间的信任度，同时为关键利益相关者更好的提供评估与企业税收筹划和利润转移相关的风险所需的信息。”

虽然 OECD 的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件和 CbC 报告）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报告将其作为最低标准后广泛采用，但 OECD 要求 CbC 报告仅提供给税务机关，并且信息仍然保密。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指令，即在 2016 年公开 CbC 报告，FACT 联盟批评该指令存在不足之处，该提案迄今未能在欧盟理事会成员中获得足够广泛的支持。爱尔兰和卢森堡是反对该措施的欧盟国家。

FACT 联盟报告建议 CbC 报告提供的信息应该多于 OECD 的 CbC 报告模板，其中包括关联方和第三方收入、税前利润、所得税、应纳所得税、注册资本、累计收入、员工人数和有形资产。该报告称，所需信息至少应包括所有重大的税收激励措施，并解释实际税率与法定公司税率之间的所有差异。

该报告称赞了包括沃达丰，必和必拓和力拓在内的几家公司，这些公司参与了自愿发布一些 CbC 报告数据的税收筹划计划，引发了重大争议。

该报告驳回了公开 CbC 报告的潜在危害，并指出 2013 年欧盟多年来已要求公开发布税务信息，并未产生任何明显的不利后果。

反对公开 CbC 报告最常见的一个论点是，它将对司法管辖区内经营的企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那些反对公开披露的人声称，对这种透明度措施也会产生负面的经济影响。然而，普华永道为欧盟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时，发现银行和其他金融部门公司的 CbC 报告不太可能产生显著的负面经济影响。

（摘自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European Union/United States - NGO Renews Push for Mandatory Public CbC Reporting, IBFD, 2019 年 4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事实联盟报告透明度增加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xm.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xm.html&WT.z_nav=Navigation)



根据金融问责和企业透明度（FACT，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联盟周二发布的一项新研究，随着投资者、企业和政策制定者越来越多地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跨国公司对分解利润和税收的公开披露行为正在稳步向全球规范迈进。

FACT 联盟是一个由 100 多个州、国家和国际组织组成的无党派联盟，致力于建立公平的税收制度，以应对全球经济的挑战，适时推出新政策以减少腐败金融行为的有害影响。

该报告标题为《透明度趋势：公开国别报告的兴起》，该报告指出，为了要求投资者、企业和政策制定者加强各个部门之间的披露，世界各地颁布和拟议的规则越来越多。

FACT 联盟执行董事 Gary Kalman 称，从完全保密到提高透明度的快速转变非常显著。在金融危机之前，没有人真正研究成员企业税务报告。十年后的现在，77 个国家现在要求跨国公司私下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欧洲、加拿大和其他地方的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必须公开披露信息；欧洲的大型银行也有公开披露要求；最大的可持续投资标准制定机构提出了新的税收透明度要求，其中包括公开国别报告。

报告指出，支持公开披露的呼声越来越高。投资者、跨国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标准制定机构和立法者越来越多地支持和鼓励税收透明度措施，如公开国别报告。

“事实证明我们正在迅速达到一个转折点，投资者看到了价值，政策制定者看到了好处，企业看到了更大透明度的必然性。税收透明度正在逐渐被接受，并且预期财务披露只是时间问题。”该报告的研究员和作者 Christian Freymeyer 说。

为了更好地告知投资者，该报告呼吁美国国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特别要求跨国公司每年按国家/地区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 实体数量；
- 主要实体的名称；
- 实体的主要经营活动；
- 在职员工人数；
- 税收管辖区和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第三方销售和集团内部交易确定的总收入；
- 税前利润或亏损；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有形资产；

- 以现金支付的公司税；
- 盈利或亏损时的公司税；
- 盈利或亏损时的公司税在以下情况存在的差异：如果法定税率适用于净利润或亏损时应缴纳的税款，以及如果法定税率适用于税前利润或亏损时应缴纳的税款；
- 重大税收激励措施。

除了公开国别报告外，该报告还建议披露一些对股东有用的与税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摘自 United States - Fact Coalition Reports Transparency Increase, IBFD, 2019 年 4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国家诉讼机构致力于联邦减税和就业法的国际规定

根据从业人员的说法，将联邦减税和就业法（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的国际规定纳入其税基的国家可能在法庭上受到质疑。

安永的 Steve Wlodychak 在安永 2019 年的国内税务会议上表示，美国宪法的商业条款禁止各州对外国企业征税。虽然联邦政府可以改变联邦政府对外国企业征税的方式，但各州不能这样做。最高法院的案件表明各州不能歧视国际和外国商业，不能区别对待国内商业和国际商业。有两个案例（Wayfair 和 Wynne）帮助做出了这种区分。

安永州政府税务政策执行主任 Scott Roberti 表示他对一些州感到有些失望，特别是在国际条款方面。

但是，一些专家认为将 TCJA 的规定纳入税基的国家符合 GILTI 等其他国际规定。加

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法学教授 Darien Shanske 和印第安纳大学的法学教授 David Gamage 解释了为什么他们认为国家可以而且应该符合 GILTI。但他们指出，州政府应当需要关注宪法原则背景。

（摘自 United States - Litigation Looms as States Address TCJA's International Provisions, IBFD, 2019 年 4 月，由贺越编译）<sup>②</sup>

### 美国地方法院批准美国政府对外国银行和金融账户报告处罚的决议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v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v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xs.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xs.html&WT.z_nav=Navigation)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地方法院已批准美国政府提出的缺席裁决的申请，该判决中国的美国居民纳税人未能及时提交外国银行和金融账户报告（FBAR, Reports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并支付相应的民事罚款（美国 Geraldine Gardner，案例 2：18-cv-03536-CAS-E，2019 年 4 月 22 日）。

（a）事实。美国政府提起诉讼以寻求减少 FBAR 处罚，延迟支付罚款和判决利息，因为纳税人未能及时向 FBAR 申请纳税人从已故母亲那里继承的外国银行账户。纳税人没有回应美国政府的诉讼。美国政府提出了缺席裁决的申请。

（b）问题。问题在于是否应该批准美国政府的缺席裁决的申请。

（c）决定。美国地方法院根据对 Eitel 因素的分析批准了美国政府的申请，美国第九级上诉法院在决定是否批准违约判决时考虑了以下这些因素。

具体而言，美国地方法院得出的结论的依据是：

- 国税局在其法定权力范围内强制执行 FBAR 处罚；
- 美国政府及时评估了 FBAR 的处罚并提起了该项诉讼；
- 减少 FBAR 处罚，延迟支付判决的处罚和利息是合适的；
- 纳税人不履行义务，纳税人承认了投诉中包含的所有事实的指控，但并未提出任何争议诉求，因此该情况符合缺席裁决的申请要求；
- 由于纳税人极可能收到了政府各种文件，所以其缺席不存在任何可原谅的客观因素，因此也支持了税务部门提出缺席裁决的申请；
- 纳税人未能回复并出席诉讼并不会影响对案情作出判决。

（摘自 US District Court grants US government's motion for FBAR penalties, IBFD, 2019 年 4 月，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田纳西州立法机关批准 GILTI 脱钩措施

田纳西州立法者已经批准田纳西州与全球无形低税收入该项规定脱钩，同时也不再执行联邦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中的离职回国收入条款。

由参议员 Jack Johnson（R）提出的 S.B.558，将在消费税税基中扣除 GILT 和 IRC 第 965（a）条规定的递延国外收入（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期间的递延国外收入）。该法案由参议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 30 比 0 的投票结果，并于 4 月 22 日由众议院以 93 比 0 批准。现在，该法案将送审州长 Bill Lee（R）。

根据该法案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财政报告，每年将产生超过 500 万美元的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4\\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4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外国消费税收入。但根据 TCJA，将会产生的直接影响是扩张的税基反而会导致税收收入的减少。

众议员 Susan Lynn (R) 介绍了 H.B.1028 法案，并且在 4 月 22 日众议院会议中解释说，TCJA 使来自外国的收入受到国家消费税的限制，但宪法禁止田纳西州征收这笔收入。Susan Lynn (R) 称立法将使田纳西州免于诉讼并帮助在田纳西州保持商业友好的氛围，并指出邻国已经通过了类似的立法。

截止该文章发表前，州长办公室未做出回复。

(摘自 United States - Tennessee - Tennessee Legislature Approves GILTI Decoupling Measure, IBFD, 2019 年 4 月, 由贺越编译)<sup>①</sup>

## 日本

### 多边工具——日本发布芬兰和日本间条约的英文和日文综合版本

日本政府最近发布根据多边工具对芬兰和日本间收入和所得税条约（1972）进行修改后的英文和日文的综合版本。

芬兰和日本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和 2018 年 9 月 26 日交存其多边工具的批准书。多边工具将据此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在芬兰和日本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另有说明，多边工具的条款将对芬兰和日本间收入和资本税条约（1972）生效日期如下：

-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两个司法辖区，从税收源泉扣缴的税款；
-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于日本，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款；
-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芬兰，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款。

尽管有上述规定，多边工具第六部分条款（仲裁）将具有以下效力：

- 2019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多边工具第 19 款第 1 条第 a 项（强制约束性仲裁）所述）缔约国主管当局；
- 对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案件，在缔约国通知保管人他们依据多边工具第 19 款第 10 条达成双方协议的日期，以及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qh.html&WT.z\\_nav=Navigatio](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qh.html&WT.z_nav=Navigatio)

依据双方协定条款此类案件应视为提交至缔约国主管当局日期相关的信息。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and Japanese synthesized texts of Finland-Japan treaty published by Japan, IBFD,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经合组织表示日本消费税是基本盈余的最佳选择

经合组织（OECD）表示，考虑到日本按计划提高消费税的明智性，政府应主要依赖于提高消费税来应对政府赤字和养老所需的支出。政府一直表示，除非对金融制度产生特别冲击，计划十月份消费税税率将从 8% 增长至 10%。尽管担心其会对经济造成类似 2014 年 4 月消费税率增长 3% 的负面影响，政府仍坚定地加税。很多经济学家表示，消费者信息和购买力减少同 2014 年税率增加造成日本经济衰退相关。

经合组织在 4 月 15 日发布的日本经济调查表示，该国人口老龄化给公共支出造成的压力越来越大，并且增加了稳定政府赤字的必要性，日本政府赤字是 GDP 的 226%，在经合组织国家中最高。经合组织表示，由于增长低于预期，日本未能达到 2018 财年基本赤字的基准，重复预算的追加和预期消费税增加的延迟。一个国家基本赤字或盈余是政府当前支出和当前收入之间的差额，除了支付政府债务的利息。）经合组织表示“此外，其决定使用 2019 年税率增加带来的额外收入弥补新的社会公共支出。”“在这种情况下，2010 年设定的 2020 财年的目标也无法实现。日本需要一项全面的财务改革计划，包括具体的削减开支和增加税收，以及改善财政机制以确保该计划实施。”

经合组织表示，为在 2060 年将政府债务减少至 GDP 的 15%，其估计需要基本盈余持续增加 GDP 的 5% 至 8%。经合组织表示“日本应主要依赖消费税增加收入，因为这是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对增长危害最小，且可以改善代际公平。”“目前 8% 的税率是经合组织的最低水平之一。仅通过将消费税增长至 20% 至 26% 间，超过经合组织平均水平的 19% 就可以实现持续基本盈余。”

经合组织表示，预期税率增加的短期影响将低于 2014 年的税率增加，因为财政措施抵消。2018 年 10 月 3 日，政府表示，其将对汽车和房屋购买者实施减税政优惠，以减少税率增加的影响，这一税率增加已经被推迟了两次。政府还宣布了几项措施以促进公共投资，增加对老年人、低收入家庭和有三岁以下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jp\\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jp_3.html&WT.z_nav=Navigation)

儿童家庭的补贴。

在 4 月 13 日的声明中，财政部重申政府继续提高税率的打算。财政部表示，“我们将采取措施充分克服税率增加对经济的影响，如采取短期和特殊措施使税率增加造成的需求波动保持稳定。”

（摘自 Japan/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Says Consumption Tax Best Route to Primary Surplus in Japan, IBFD, 2019 年 4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经合组织敦促日本经济调查改革

经合组织发布一项针对日本的经济调查，该调查敦促改革“由人口迅速增长和高政府赤字带来的复杂挑战，以确保后代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

### 日本进一步改革需要迎接人口老龄化和高国债的挑战

2019 年 4 月 15 日——日本经济正在经历战后历史上最长时间的扩张，其特点是就业机会增长和商业投资增加。根据经合组织的报告，政府政策必须克服人口老龄化和高国债带来的相互交织的挑战，以确保后代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经合组织最新的日本经济调查研究近年来更快增长背后的原因，以及劳动力预期减少带来的深刻变化。该调查显示，由于目前贸易紧张局势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破坏私营部门投资和全球价值链，今年和明年的增长率约为 0.75%。

由经合组织秘书长 Angel Gurría 在日本提出的调查讨论了基本劳动力市场改革的必要性，以在劳动力锐减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人力资源。该调查同样着眼于日本如果在老龄化社会下确保财政的可持续性，这对消费造成了上行压力。

Gurría 表示“日本经济得到“安倍经济学”三大支柱的支持——大胆的货币政策，灵活的财政政策和结构性改革。迫切需要让公共财政和劳动力市场适应更老社会的改革以保证未来财政可持续性和持续繁荣。”

由于预期日本人口仍是经合组织中年龄最大的，该调查强调对劳动力缩减进行广泛劳动力市场改革的必要性。该调查表明，转向更灵活的基于绩效而非资历的雇佣和薪酬制度可以帮助日本更好地利用其人力资本，包括妇女和老人。这应包括取消公司设定 60 岁强制退休的权利，减少资历和工资间的联系，重新关注解决就业障碍的措施，增加妇女获得托儿服务的机会，允许妇女在劳动力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随着老龄人口增加对公共支出的压力，未来应稳定日本公共债务，目前为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nr.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nr.html&WT.z_nav=Navigation)

226%是经合组织中最高。一项全面财政整顿计划——削减特定支出，增加税收，包括逐步提高消费税——将增加财务可持续性。

为限制支出，医疗改革迫在眉睫，尤其将长期护理从医院中分离，改善预防医学和增加非专利药的使用。此外，还需进行税收和养老金改革。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抵消劳动力减少的另一项关键措施。政策应特别寻求缩小大公司和中小企业间生产率差距。

（摘自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Japan - OECD Urges Reform in Japan Economic Survey, IBFD, 2019年4月15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多边工具——新加坡发布日本与新加坡条约修订的细节

2019年4月1日，新加坡政府发布多边工具对2010年议定书修订后日本与新加坡间所得税条约（1994）修正的细节。日本财政部事先发布一份综合文本，表明英语和日本的修正案。

日本和新加坡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和2018年12月21日交存其批准书。因此，多边工具分别于2019年1月1日和2019年4月1日在日本和新加坡生效。

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多边工具的条款对2010年议定书修订后的日本与新加坡间所得税条约（1994）生效日期如下：

- 2020年1月1日：对于两个司法管辖区，从源泉扣缴的税款；
- 2019年10月1日：对两个司法管辖区，征收的其他所有税款。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details of amendments to Japan-Singapore treaty published by Singapore, IBFD, 2019年4月3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德国

### 发布适用于边境工人条例的谅解备忘录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nq.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cnq.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sg\\_6.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sg_6.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4月18日，德国财政部发布依据奥地利—德国收入和资本税条约（2000）第15（6）条的关于边境工人条例的应用谅解备忘录（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条约第15（6）条规定，依据条约第15（1）条附属服务收入一般规定将不适用边境工人，如居住在一个缔约国边境区域，但在另一缔约国边境区域工作且每天从工作地往返居住地的工人。

谅解备忘录说明，边境地带指沿边境的30公里的地区（直线距离，而非公路距离）。要成为边境工人，个人必须每天从工作地返回其位于边境地带的居住地。条约第15（6）条提到的居住地指个人的主要居住地；边境地带的第二居所是不符合条件的。

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指出，未每日返回其居住地，或在边境地带以外地区从事就业活动的个人，如果其在整个公历年度内受雇于边境地区，且不返回居住地或在边境地带外地区的就业活动的天数不超过45天，那么依据条约第15（6）条，该个人未失去边境工人的身份。对于那些未在整个公历年度内受雇于边境地带的个人，如果不返回居住地的天数或在边境地带外地区的就业活动的天数不超过整个公历年度中雇佣关系条款中实际工作天数的20%（最多45天）时，则同样适用上述规定。对于居住在一个缔约国边境地带且在居住地或边境地带外另一缔约国或第三方国家工作的个人，其在这些地区花费超过一半工作日时间的日子（如，超过实际工作时间的一半）被视为不返回日。生病、假期或产假的日子并不算作不返回日。但是，在家庭办公室的日子不被视为不返回日。

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提供涉及个人在公历年度内将其主要居住地迁移至边境地区或边境地区外情况的例子。

依据条约第25（3）条，奥地利和德国于2019年4月9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将取代德国财政部于1987年1月30日颁布的法令，并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例。

（摘自 Treaty between Austria and Germany - MoU on application of frontier worker clause published, IBFD, 2019年4月24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财政部发布关于研发活动的财政激励的草案

2019年4月17日，财政部发布2019年4月12日制定的关于研究与开发（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活动的财政激励草案。法案草案的关键要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at\\_20190424\\_094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at_20190424_0945.html&WT.z_nav=Navigation)



素是科研津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根据要求获得科研津贴。

《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都有资格获得科研津贴，不论其实际规模或业务活动的情况，只要他们进行符合条件的活动。符合条件的活动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这些活动由增加知识（包含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储备的以及发明现有知识新应用的创造性和系统性工作组成。该草案使用经合组织《法城手册》中对这些术语的定义。一般而言，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必须遵循五项核心标准，即活动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和可转移性或可复制性。

科研津贴金额计算的基础是参与符合条件活动的人员经费，以最高 200 万欧元为基础。实际研发津贴相当于以前确定基数的 25%。因此，可用科研津贴的最高金额为每个财政年度 50000 欧元。

合规纳税人可用的科研津贴将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进行评估和确定，并且在评估后的一个月內支付给受益人。科研津贴享受免税，且不影响可扣除营业费用的总额。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publishes draft bill on fiscal promo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BFD, 2019 年 4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德国政府提交关于中小企业研发津贴法

德国政府已提交一项为所有纳税人提供 25% 的研发津贴，为了在不偏袒大型盈利企业的同时鼓励创新的法律草案。

联邦财政部于 4 月 17 日发布法律草案，该草案制定主要为帮助中小型企业的新研发津贴制度。如果该草案得到议会批准，则将通过一项独立于德国收入和公司税法制度制定德国第一个针对研发的税收激励。该提案称，该法案是可管理的，且避免偏袒任何特定类型的纳税人。

该提案表明，“在其基本设计中，科研津贴将对所有开展自己科研活动的公司开放。但是，通过有针对性的津贴设计，特别鼓励中小型企业对其科研活动投入更多资金。联邦政府看到了相当大的可通过现行立法实现的增长潜力。”

该法案将为所有注册和未注册纳税人提供相当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合格费用 25% 的津贴。合格费用指可扣除员工薪酬成本的 120%，每年最低配可获得 200 万欧元，每个纳税人最多可获得 1500 万欧元。一般而言，符合条件的活动必须旨在获取新知识，基于原始概念或假设，具有不确定的结果，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8\\_125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8_1253.html&WT.z_nav=Navigation)

并遵循计划和预算。

根据该提案，单独的研发津贴制度将比加计扣除、税收抵免或优惠所得税率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该提案表明“拥有独立法案和法定权利、授予独立于税收评估的科研津贴的好处在于组成更兴起的法律、同其他税法明显的区别和合规企业更简单的依从性。”“在独立法案中，所有事实条件，支持的范围和数量以及资格标准都可以被清晰、全面地列出，且无需以特殊的方式参照其他税法。”

该法案的起草严格遵守欧盟关于受益人和提供援助金额的法律，包含允许国家援助的 2014 年第 651 条欧盟委员会标准。《欧洲联盟运作条例》第 107（3）条授予欧盟委员会批准原本可能违反国家援助法的措施，如果这些措施促进欧洲利益重要项目或具体经济活动发展。

虽然委员会允许对大多数研发提供更高水平的援助，包括高达基础研究合格成本的 100%，但该草案仅为从试验开发到所有符合条件的研发形式提供 25% 的援助。只有在法律生效后开始的研发活动可以享受该优惠。

根据该提案，政府的目标是到 2025 年，研发活动至少占 GDP 的 3.5%。在任何税收激励生效前，德国研发强度占比为 3% 早已是欧盟中最高，且远高于经合组织国家的平均水平。政府预计该措施将在 2021 年——2024 年间花费 50 亿欧元。

（摘自 Germany - German Government Submits SME-Focused R&D Allowance Law, IBFD, 2019 年 4 月 17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财政部说明在线广告跨境支付的税务处理

2019 年 4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 2019 年 4 月 3 日制定的官方指导（IV C 5 - S 2411/11/10002），该指导是关于依据所得税法（ITA, Income Tax Act）第 50a（1）款第 3 条权利临时使用支付或专业技术转让支付所得的税务处理，该法律规定对此类支付征收 15% 的预扣税。

该指导说明，向在线平台非居民运营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线广告安放的付款无需缴纳所得税法第 50a（1）款第 3 条规定的预扣税。此类支付既不符合所得税法第 49（1）款第 2（f）条规定的权利暂时使用付款，也不符合所得税法第 49（1）款第 9 条规定的专业技术使用费支付。因此，此类付款方没有义务缴纳所得税法第 50a（1）款第 3 条规定的预扣税。

这同样适用于在社交媒体、广告或其他类似在线广告中通过在线搜索引擎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39.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39.html&WT.z_nav=Navigation)

或中间平台搜索要求相关的广告支付，而不论其相应合同关系下支付的方式（如，每次点击的费用，订单成本或千人印象成本，收入分成）。

该指南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clarifies treatment of cross-border payments for online advertising,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财政部发布无协议脱欧增值税影响的指南

2019 年 4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无协议脱欧时增值税影响和德国增值税法应用的官方指南。该指南强调德国增值税法中关于跨境交易的条款，该条款提供依据涉及国家是欧盟成员国或是第三方国家而产生的不同结果。该指南进一步涉及寄销仓库的规定、永久服务的处理、某些服务一站式服务点（MOSS, Mini-One-Stop-Shop）的规定、进项税退税的规定、在线平台运营商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和征收管理的问题。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s guidance on VAT implications of "no-deal" Brexit,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财政部发布国别报告指导

2019 年 4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通用税法》征管程序规定的更新版本。更新版本为税务机关提供《通用税法》（GTC, General Tax Code）第 138a 条的应用指南。《通用税法》第 138a（1）条规定，一旦上一财政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申报收入至少达 7.5 亿欧元，集团公司的国内最终母公司必须准备和提供集团的国别报告。此外，《通用税法》第 138（4）条规定，已涵盖国内集团公司将被要求向联邦中央税务局提交有外国集团母公司集团的国别报告，依据《通用税法》第 138a（1）条的规定，如果其注册地点或管理地点位于德国，如果联邦中央税务局仍未收到国别报告，则该集团被要求提交国别报告。征管程序规定的更新说明，依据《通用税法》第 138a（4）条，被涵盖国内集团公司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仅存在于有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地点在德国的公司，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外国最终母公司是没有义务提交国别报告的司法管辖区居民；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1\\_090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1_090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1\\_113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1_113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外国最终母公司是主管当局间未与德国签订国别报告交换有效协议的司法管辖区居民；
- 外国最终母公司是尽管与德国间有国别报告交换有效协议，但有计划地违背国别报告交换义务的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只要外国最终母公司没有义务在其居住地提交国别报告，被涵盖国内集团公司就没有义务提交国别报告，因为其在上一财政年度合并报表的申报收入不超过 7.5 亿欧元。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s guidance on CbC reports,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福尔德律师事务所声明德国 Cum-Ex 诉讼中没有不道德行为

福尔德律师事务所表示，它将为在德国提起的关于伦敦事务所向客户提供“cum-ex”股票交易的民事诉讼辩护。

德国《商业日报》于 4 月 3 日报道，枫叶银行有限公司的清算人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在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以 9500 万欧元起诉福尔德律师事务所。在德国当局对涉及“cum-ex”交易的逃税和洗钱指控进行调查后，枫叶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关闭。

Cum-ex 股息税逃避交易通常指涉及跨境销售或股票交换时，股息以股票支付。对冲基金，经纪公司或银行可能会在股息支付前立刻同意向另一个国家买方出售或出借股票。依据出售或贷款及股息的时间，交易的一方可就股息支付的税款申请抵免，即使该国家没有对股息收入征税。

福尔德律师事务所于 4 月 4 日发布一份声明，表明它正在审查起诉书，并将为自己辩护。福尔德律师事务所表示“我们没有看到针对我们公司声明的依据。”

德国《商业日报》表明，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在诉讼中声称，福尔德律师事务所告诉客户，很大程度上 cum-ex 交易是合法的。

德和新律师事务所的发言人表示，由于德国破产程序不对公众开放，其公司无法对该案发表评论。

2015 年，德国检方搜查了枫叶银行几处房产，作为 cum-ex 交易相关调查的一部分。2016 年，加拿大国家银行注销其在枫叶银行的母公司枫叶金融集团 25% 的股份。作为 cum-ex 交易调查的一部分，德国当局于 2017 年 10 月对福尔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1\\_133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de_20190411_1331.html&WT.z_nav=Navigation)

德律师事务所在法兰克福的办事处进行搜索，并于 2018 年 10 月再次进行搜索。

（摘自 Germany/United Kingdom - Freshfields Claims No Wrongdoing in German ‘Cum-Ex’ Lawsuit, IBFD, 2019 年 4 月 4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英国

### 制定《2019 年国际税收合规（修订）条例》（第 2019/881 条）

《2019 年国际税收合规（修订）条例》（第 2019/881 条）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制定，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生效。

该条例修订了《2015 年国际税收合规条例》（第 2015/878 条），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英国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前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达成的金融账户信息交换安排。

（摘自 Th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S.I. 2019/881) made, IBFD,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英国评估未来社会公益的税收减免

英国财政部已就社会投资税收减免政策的使用和影响展开咨询，但该政策未得到预期的充分利用。英国税务机关于 4 月 24 日宣布了鼓励社会企业就财政支持的社会投资税收减免政策（SITR, Social Investment Tax Relief）提供意见。英国财政部的咨询文件显示，此次意见征求将跟进政府在 2017 年的承诺，即扩大计划两年后对该计划进行评估。征求意见时间截止于 7 月 17 日。

2014 年就已推出旨在通过为投资者提供税收减免（SITR）来鼓励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和慈善机构的投资。该咨询文件指出，该计划的启动是为了帮助社会企业获得新的融资来源。该文件解释说，社会企业往往没有资格在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下获得融资。

该文件称，社会企业必须将通过 SITR 筹集的资金用于贸易。期望这项投资能帮助社会企业进行交易，并产生可以全部或部分服务于提供社会公益的利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bgb.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bgb.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6\\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6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润。

根据该计划，无论是在投资的纳税年度，还是从 2014-2015 年开始的前一年，投资者可以按照投资额 30% 获得所得税减免。咨询文件解释说，投资可以以权益或债务的形式进行，采用后一种办法是为了便利对法律规定中不允许发行股票的社会企业的投资。根据《咨询文件》，个人如将应课税的收益投资于符合资格的社会投资，亦可延迟缴纳资本利得税，因此，只有在出售或赎回社会投资时，才须缴纳资本利得税。

该咨询文件称，自 2014 年以来，只有少数社会企业利用了税收减免政策，并且采取的措施未达到 SITR 引入和随后扩大时的预期。

英国财政部正就 SITR 自 2014 年以来的使用情况寻求反馈，包括它对社会企业融资渠道的影响，以及为什么它的使用少于预期。该咨询还寻求有资格获得 SITR 但尚未利用该计划的社会企业的观点，以及有意使用该计划的但条件不符合的企业的意见。

英国财政部指出，SITR 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停止，要求社会各界提供反馈和证据也许将有助于做出进一步的决定。

#### 变化的数字

尽管并非所有的社会企业和慈善机构都有资格参加 SITR，英国财政部指出，一项“大社会”资本分析显示，超过 3 万家机构可以从该计划中受益。此外，这份咨询文件还强调，英国 2014 年的预算预计，2015-2016 年的救济成本将为 1000 万英镑，到 2018-2019 年将逐步升至 3500 万英镑，而实际成本要低得多。

该咨询文件称，从 2014 年推出到 2016-2017 纳税年度结束，该计划头三年的官方统计数据 displays，约有 50 家社会企业通过 SITR 筹集了 510 万英镑的投资。即使所有投资都要求减免所得税，该计划在这三年的总成本也将不到 200 万英镑。

英国财政部解释说，并不是每一家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申请预付款担保的社会企业都能获得这样的担保。根据这份咨询文件，在获得预付款担保的企业中，最终获得投资的企业数量低于其他风险投资计划。

该文件表示，社会企业对该计划的目的可能仍有一些误解。许多社会企业，包括不从事贸易的慈善机构，都在寻求把这些钱用于非贸易活动。

该文件进一步指出，一些基金管理公司打算利用 SITR 提供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但 2017 年的改革阻碍了这些计划。2017 年的修订包括增加符合条件的年轻社会企业可获得的 SITR 投资金额，并更新被排除的活动清单，将一些低风险活动排除在 SITR 之外。

（摘自 United Kingdom - U.K. Assessing Future of Tax Breaks for Social

## 英国集团发布商业调查结果

英国商会 (BCC, British Chambers of Commerce) 发布的一项研究发现, 来自英国 1000 家公司的 58% 的受访者认为税收制度不公平, 67% 的受访者认为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在不同规模的企业中不公平地执行税收规则。调查结果在很大程度上表明, 人们对 HMRC 如何将税收规定应用于不同类型的公司感到担忧。

三分之二 (67%) 的受访者不相信 HMRC 在各种规模的业务中公平地适用税收规则。相比中小型企业 (59%), 微型企业 (70%) 更有可能持有这种观点。

64% 的公司不同意 HMRC 公平地适用税收规则, 无论公司的注册地在哪里。同样, 小公司和大公司 (67% 的微型公司和 59% 的中型公司和大型公司) 在认知上也存在差异。

调查结果还发现, 人们对 HMRC 提供的服务质量感到担忧。49% 的公司认为 HMRC 未提供他们需要的合规支持。与大中型企业 (42%) 相比, 微型企业 (51%) 的这一比例更高。许多受访者表示, HMRC 低估了他们的小企业在努力符合监管要求和体系复杂性方面所花费的时间和金钱, 这让他们感到失望。

英国主要商业集团反映了英国税收制度不公平的强烈印象, 呼吁政府通过将避税工作的投资水平与为企业提供支持和建议的资金相匹配来改善 HMRC 对企业的服务。减少遵从成本和改进征税流程也将大大改善业务流程。

前期营业税和成本的无情上涨, 从极高的企业税率, 到成本高昂的税收数字化, 再到自动登记的改变, 都增加了企业本已繁重的成本和行政负担, 并加剧了人们对当前税收制度的担忧。BCC 还重申, 它呼吁政府承诺, 在本届议会剩余时间内, 不向企业征收新的进项税和其他重大成本。

BCC 经济主管 Suren Thiru 说: “这些结果反映了企业的一个强烈印象, 即英国当前的税收制度不是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在合规方面, HMRC 有一种倾向, 认为规模较小的企业很容易违规, 因此他们感到, 在一个日益复杂的税收体系中, 由于犯错而被点名的风险不断存在。” 相比之下, 在少数公司中解决持续合规问题的行动仍然缓慢得令人沮丧。

“此外, 人们普遍对英国不断上升的预付税负担和经营成本感到失望, 尤其是在目前不确定性加剧的情况下。事实证明, 对于许多通常运营现金流紧张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f1z.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f1z.html&WT.z_nav=Navigation)

的小公司来说，这是一个转折点。”

“HMRC 必须加大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支持，让它们正确纳税，而不是简单地追究和执行处罚。这应包括将对 HMRC 帮助中小企业的第一线投资，与它们在违规和逃税方面的工作相匹配。此外，还需要采取更多措施，解决不断上升的前期成本和税收负担，为企业提供亟需的发展空间，让它们能够继续投资、培训员工，并在全球舞台上展开竞争。”

编者注：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1 日，BCC 对英国 1000 多家公司进行了在线调查。96% 的参与者是中小企业（雇员少于 250 人的公司）。68% 属于服务业，32% 属于制造业。

（摘自 United Kingdom - U.K. Group Issues Business Survey Findings, IBFD,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怀疑美国公司少缴了 46 亿英镑的税款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根据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分析估计，美国跨国公司在英国少缴了 46 亿英镑的税款，减少的税款金额比上一年增加了 35%。

HMRC 正在进行的调查显示，在所有大公司总计 278 亿英镑的税收缺口中，约 17% 来自美国公司。

根据 Pinsent Masons 4 月 23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瑞士企业的薪酬少付了 6%，爱尔兰企业 3%，法国企业 2%。该公司的合伙人杰森柯林斯表示，“HMRC 面临税收的巨大压力，这将给国内外企业带来更大的压力。”柯林斯还表示“不仅仅是跨国公司受到 HMRC 的关注，所有大型企业的业务都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HMRC 将预计所有跨境经营的企业都将重新评估其转让定价政策，以检查它们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015 年，英国颁布了 25% 的转移利润税（DPT, Diverted Profits Tax），鼓励跨国集团调整其转移定价。HMRC 今年 1 月宣布，将加强对避税计划的调查，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董事以及欺诈调查服务机构都将参与调查。

HMRC 还宣布了一项合规计划，允许企业在可能的调查之前自愿站出来，调查内容是它们是否严格遵照 DPT 的相关规定。公司必须在年底前就额外的税收、利息和罚款提出解决方案。那些不主动站出来的人将面临更大的罚款和罚款风险，最高可达所欠税款的 30%，如果发现有欺诈行为，最高可达 100%。

柯林斯表示：“因为公司意味着要进行深入调查并准备一份详细的报告，根据 HMRC 的机制进行披露可能会耗费企业大量时间，但这与 HMRC 全面调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qr.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qr.html&WT.z_nav=Navigation)



查的成本和破坏程度不同。”“HMRC 已经投入了大量（资源）来遏制利润转移。任何在很大程度上进行跨境经营的企业都不能掉以轻心。”

该公告还指出，从 2020 年 4 月起，为了增加科技集团缴纳的税款，英国将征收一项数字服务税，从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和在线市场征收。

记者未能联系到 HMRC 官员就此置评。

（摘自 United Kingdom - HMRC Suspects U.S. Firms of Underpaying Taxes by £4.6 Billion, IBFD,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英国商业集团敦促 HMRC 为小企业提供更多支持

英国商会（BCC）的一项调查发现，英国小企业认为税收体系从根本上是不公平的，该组织呼吁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提供更多支持。

BCC 在 4 月 23 日发布的一份 1 月 28 日至 2 月 11 日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调查报告。这些回复的重点是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是否对不同类型的企业一视同仁地适用税收政策，以及税务机关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企业保持遵从。

58% 的受访企业认为税收制度“对他们这样的企业不公平”。小企业认为自己是我最不受欢迎的，并对自己在应对复杂税收体系时所面临的时间和财政负担感到沮丧。

BCC 经济学主管苏伦·特鲁（Suren Thiru）表示，随着税收体系的复杂性增加，小企业承受着更大不可以出错的压力。他表示：“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必须更加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支持来纠正它们的税务问题，而不是简单地追究和执行惩罚。”

该调查结果是在 4 月 1 日税务数字化（MTD, Making Tax Digital）计划生效几周后公布的。MTD 于 2015 年推出，旨在通过让大多数企业和个体纳税人的纳税流程数字化，将 HMRC 转变为全球最先进的数字化税务管理机构之一。年收入超过 8.5 万英镑的增值税注册企业现在必须保存数字记录，并在网上提交增值税申报表。MTD 计划最终将扩大到包括公司税和个人所得税。

HMRC 警告企业不要急于报名参加该计划，因为它可能会对那些不准备转型的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全美小企业联合会主席 Mike Cherry 在 4 月 1 日的一份声明中表示，“鉴于 MTD 给小企业业主带来的负担，政府履行“不上门”执法。”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的一位发言人告诉 Tax Notes，BCC 公布的数据不被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认可。这位发言人表示，HMRC 希望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让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s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s1.html&WT.z_nav=Navigation)

他们的税务事务恢复正常。税务当局“在过去 5 年里一直在努力帮助小企业，近四分之三的小企业对我们给予了正面评价。”

（摘自 United Kingdom - U.K. Business Group Urges More HMRC Support for Small Firms, IBFD,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英国法院在税收问题上支持 BBC 主持人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仍在决定是否要对英国法庭最近做出的一项裁决提出质疑。该裁决允许英国广播公司（BBC）一名主持人就根据被称为 IR35 的非工资工作规则发布的巨额税收评估提出上诉。

在 4 月 11 日的一项判决中，一级法庭允许阿索尔豪斯制作公司（Atholl House Productions）提起上诉。阿索尔豪斯制作公司是凯·亚当斯（Kaye Adams）创办的个人服务公司（PSC, Personal Service Company），他是一名英国广播公司和其他媒体工作的自由撰稿人。

该公司对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2017 年 10 月 24 日做出的有关在英国所得税预扣（PAYE, Pay As You Earn）系统下应缴所得税的决定以及同一天发布的有关第一类国民保险缴款（NICs, 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的决定通知提出质疑。这些决定和决定通知是根据英国 IR35 中介机构立法发布的，最初涵盖了 4 个课税年度。然而，仲裁庭只考虑了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和 2017 年 4 月 5 日的纳税年度。

2000 年引入的 IR35 规则适用于在涉及第三方的安排下（通常通过雇员的 PSC）提供服务的雇员。如果该员工是直接雇佣的，则该员工在缴纳所得税时应被视为雇员，则 PSC 从客户处收到的款项可被视为该员工在缴纳所得税和 NIC 时的就业收入。该制度要求 PSC 运行 PAYE 系统，并根据所认定的就业收入计算所得税和 NIC。

在有争议的两个纳税年度里，亚当斯在苏格兰广播公司的一个节目中介绍了一个自主创业的项目。然而，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辩称，她是一名 BBC 员工，因此在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的纳税年度，应缴纳约 43637 英镑的 PAYE 和 22745 英镑的 NICs，在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的纳税年度，应缴纳 37514 英镑的 PAYE 和 20546 英镑的 NICs。

案件的核心是“如果亚当斯女士向 BBC 提供的服务是根据亚当斯女士与 BBC 直接签订的合同提供的，出于所得税的考虑，亚当斯女士是否会被视为 BBC 的雇员”。法庭仔细研究了亚当斯和英国广播公司之间的合同，听到来自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s6.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s6.html&WT.z_nav=Navigation)

亚当斯的证据，除其他事项外，如果她错过演出，她将无法获得报酬，BBC没有限制为其他客户工作，她也无权享受病假或假期工资，产假或养老金。她没有表现出自己是 BBC 的一员，因为她有自己的社交媒体账号，而这些账号并不隶属于 BBC。亚当斯认为，她专注于自己的品牌和她在 BBC 之外的众多活动。

HMRC 辩称，尽管亚当斯与其他组织有接触，但她仍然是 BBC 的员工，因为根据她的合同，她可能会被要求参加编辑培训，并“同意在与该节目有关的工作产品中分配她所有的道德权利”。根据该决定，税务机关还辩称，BBC 保留了对她节目内容以及其他活动的最终控制权，因为 BBC “首先调用了亚当斯女士的服务”。

“此外，亚当斯女士可能有其他约定，她不是一个员工，而是以她自己的方式进行业务，这一事实无关紧要，因为其他工作在报酬和花费的时间方面都相对微不足道。

HMRC 还向法庭提交了一个类似的一级法庭案件，涉及另一名 BBC 主持人克丽斯塔·阿克洛伊德（Christa Ackroyd），尽管她通过 PSC 参与，但最终被发现是 BBC 雇员。然而，法庭注意到两位主持人的情况存在一些差异，比如亚当斯的从其他来源的收入与 BBC 工资收入之比远远低于阿克洛伊德，亚当斯不需要获得 BBC 的许可就可以与其他客户开展其他工作，而阿克洛伊德却不可以。

阿克洛伊德曾是英国广播公司 Look North 节目的主持人。2 月 10 日，她在税务法庭的上诉中败诉。法庭裁定，英国广播公司和阿克洛伊德的 PSC 公司（Christa Ackroyd Media Ltd.）之间的合同是一份为英国政府服务的合同，阿克洛伊德的身份是一名雇员。因此，从 PSC 支付给她的款项应该要缴纳 PAYE 和 NIC。

英国广播公司因涉嫌向员工施压，要求他们建立个人账户，这样 BBC 就不必收取 PAYE 或 NIC 的费用而受到批评。这个问题一直是英国下议院公共账目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调查的主题。

法庭最终裁定亚当斯胜诉，称她是一名自由职业者，不是 BBC 员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一位发言人在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 Tax Notes 的一份声明中表示：“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一级法庭裁定，中介规则（也称为 IR35）不适用于本案。”“在决定是否上诉前，我们会仔细考虑法庭的结果。”

英国独立专业人士与个体经营者协会（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s and The Self - Employed）政策副主任安迪·张伯伦（Andy Chamberlain）表示，这一消息是自 2017 年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修改公共部门规定以来，在 6 起 IR35 案件中败诉的第 5 起。

凯·亚当斯的胜利是 HMRC 彻底失败的另一个例子，表明 HMRC 也没有

完全理解自己的迷宫般的自营税法，这应该成为英国政府的一个“响亮的警钟”，以避免 IR35 规则的范围在 2020 年 4 月扩展到私营部门。“当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显然无法理解这些税法时，他们怎么可能指望全英国的企业都能理解呢？”

（摘自 United Kingdom - U.K. Court Sides With BBC Presenter in Tax Challenge, IBFD,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英国法庭驳回前马塔兰所有者的逾期评估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在得知零售商马塔兰（Matalan）的前老板并非摩纳哥居民后，时隔一段时间才发布了这份评估报告。

在 4 月 19 日对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做出的 Hargreaves v. 专员诉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一案（[2019]UKFTT 244(TC)）的裁决中，英国税务及衡事法庭（tribunal's Tax and Chancery Chamber）裁定，在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发现这一问题逾期，因而在英国法律下已经无效之后的三年多时间里，该法庭发布了一份评估报告。纳税人约翰·哈格里夫斯（John Hargreaves）是 Matalan PLC 的大股东，2000 年 5 月出售了价值 2.31 亿英镑的股票。2007 年 1 月，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哈格里夫斯的“发现评估”，对其征收 8400 万英镑的资本利得税，认为哈格里夫斯在出售股票时居住在英国。

哈格里夫斯在出售前两个月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提交了一份表格，宣布他打算永久居住在英国境外，并在 2000 年至 2001 年的报税表上报告说，他不是英国居民。他后来承认，他当时是英国居民，并将上诉重点放在发现评估的有效性上。他辩称，到 2007 年，这一发现已经逾期，普华永道按照当时普遍的做法编制了他 2000 年至 2001 年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该决定，有约束力的判例法要求 HMRC 在发现少报的纳税义务后采取行动，否则该追缴就会失效。最近一次，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在 2004 年发现，哈格里夫斯在 2000 年至 2001 年的英国纳税年度里，实际呆了 152 天——远远超过当时实际的两个月上限。

“因此，从发现到评估之间至少有三年多的时间。在我看来，考虑到这种拖延，这个追缴已经失去了它的时效性，在做出评估时已经超过追缴期限了，”法官约翰布鲁克斯（John Brooks）写道。“因此评估不能成立。”

虽然法庭以“过时”问题为依据，宣布这项评估无效，但它也评估了哈格里夫斯在上诉时准备返回的论点。《发现评估规则》要求，少报的税款要么是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f0.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f0.html&WT.z_nav=Navigation)

由于提交纳税申报表时的疏忽，要么是 HMRC 在此之前不可能合理预期获知的信息。

法院不太接受哈格里夫斯的另一种说法，指出普华永道曾在 2000 年 2 月明确建议哈格里夫斯确认，他已离开英国，将自己的财产搬到了摩纳哥，并获得了切实可行的生活安排。该决定称，在哈格里夫斯提交回国申请之前，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也发布了一份指导意见，这份意见应该会让人对哈格里夫斯的居住状况产生怀疑。

“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哈格里夫斯的情况与他在 2000 年 2 月得到的建议不符。哈格里夫斯预计在英国呆不超过两个月，而不是 2000 年至 2001 年的 152 个月，”布鲁克斯写道。普华永道也会意识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HMRC) 曾表示，将更仔细地考虑非居留申请的事实依据。因此，根据我的判断，有一个初步证据表明，哈格里夫斯和普华永道在提交 2000-2001 纳税申报表前没有寻求进一步的建议，当时也没有提供任何此类建议，这是为了满足条件，而做出的疏忽行为。”

(摘自 United Kingdom - U.K. Tribunal Rejects Stale Assessment for Former Matalan Owner, IBFD,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关于英国脱欧后实施共同关税的澄清

2019 年 4 月 9 日，英国公共税收局发布了一份英国脱欧后实施共同关税的澄清文件。根据该文件，所有从英国进口的产品将按照欧盟关税税率（根据第 1662 /2018 号规则，2019 年适用第 2658/87 号法规）征收关税。此外，欧洲共同体综合关税命名法中提供的国家和欧盟措施以及国家海关关税子系统 (TARIC) 将适用于此类情况。该文件进一步澄清了这些措施的适用情况。

(摘自 Clarifications on application of Common Customs Tariff following Brexit, IBFD, 2019 年 4 月 17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信息服务点信息脱欧成立

2019 年 4 月 10 日，意大利税务机关发布为英国脱欧相关问题提供帮助和回答的《关于建立信息脱欧信息服务点的第 85565/2019 号议定书》。居民和非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kc.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kc.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7\\_g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7_g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居民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infobrexit@agenziaentrate.com](mailto:infobrexit@agenziaentrate.com) 提交相关问题。

（摘自 Information service point "Info Brexit" established,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 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多边公约（MLI）-英文综合文本的马耳他-英国条约

2019 年 4 月 11 日,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马耳他-英国所得税条约》（1994 年）的英文综合文本, 其中展示了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该条约的修改。案文是马耳他主管当局和英国联合编写的。

马耳他和英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 6 月 29 日交存 MLI 批准书。因此, MLI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马耳他生效,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对英国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 MLI 的规定将对《马耳他-英国所得税条约》（1994 年）生效日期如下:

- 2020 年 1 月 1 日: 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 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20 年 1 月 1 日: 在马耳他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收;
- 2020 年 4 月 1 日: 英国公司税;
- 2020 年 4 月 6 日: 英国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MLI）–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Malta-United Kingdom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 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关于英国脱欧后消费税的适用和行政协助的澄清

2019 年 4 月 1 日, 公共税务局公布了第 1048742 号文件, 澄清了英国脱欧后消费税的适用和征管程序。更具体地说, 根据第 2960/2001 号法案实施的海关关税法和消费税指令（2008/118/EC）, 这份文件明确, 产品从英国转移到希腊, 或从希腊转移到英国, 都将被视为进口或出口货物, 并且需要缴纳消费税。因此, 英国将被视为第三个国家。此外, 货物在爱尔兰和其他欧盟成员国之间转移时, 进入英国领土将需要额外的海关手续。该文件对这些手续提供了额外的指导。最后, 该文件指出英国脱欧后不再适用欧盟第 389/2012/和那不勒斯第二次公约（Naples II Convention）。

（摘自 Clarifications on application of and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excise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it\\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it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mt\\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mt_1.html&WT.z_nav=Navigation)

duties following Brexit, IBFD, 2019年4月11日, 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英国脱欧与海关相关方面的澄清

2019年3月22日, 英国公共税收局发布了一份题为《就英国未达成优惠协议和过渡期退出欧盟的指示》文件。该文件对英国脱欧与海关相关的方面做出了明确。根据该文件, 英国将被视为欧盟尚未与之缔结优惠贸易关系、优惠关税关系或其他协定或安排的第三国。此外, 对源自与英国有特殊关系的海外国家和领土的货物也不给予优惠待遇。

(摘自 Clarifications on customs-related aspects of Brexit published, IBFD, 2019年4月11日, 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英国首相要求英国脱欧延期至6月底

为避免无协议脱欧, 英国首相特蕾莎·梅再次要求将脱欧期限延至6月30日。

在4月5日写给欧洲理事会主席唐纳德·图斯克的一封信中, 梅指出, 英国政府倾向于有序地、毫不拖延地离开欧盟。然而, 英国下议院仍然无法批准英国脱欧协议草案 (Withdrawal Agreement), 英国国会议员已经三次否决了脱欧协议草案, 近几周也没有就任何替代方案达成一致。与此同时,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一直在发布几项与税收和海关相关的法律文书、指导意见和影响评估, 比如在增值税领域, 为不达成退欧协议做准备。

“不能允许这种僵局继续下去, ” 梅写道, 她指出英国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英国政府已采取进一步措施, 争取在下议院达成一致, 包括会见反对党工党领袖科尔宾。梅表示, 她和科尔宾已就后续讨论达成一致, 她已邀请议员们与她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同时明确表示, 所有谈判都必须以脱欧协议草案为基础, 因为该协议是与欧洲理事会达成的。

“如果谈判不会很快导致一个统一的方法, 那么政府将寻求就未来关系的少数明确选择达成共识, 这些选择可以通过一系列投票向众议院提出, 以确定哪个方向追求, ” 梅写道。

应该于3月29日离开欧盟的英国要求延长3月份欧洲联盟条约第50条规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定的撤离期，欧盟 27 国延长至 5 月 22 日，条件是下议院在 3 月 25 日这一周批准脱欧协议草案。如果该协议再次被否决，那么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将允许延期至 4 月 12 日。

梅承认，英国从 5 月 23 日开始举行欧洲议会选举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但如果英国在 5 月 23 日之前仍然是成员国，它将有法律义务举行选举。梅说，因此，英国政府正在为这种可能性制定应急计划。“令人沮丧的是，我们还没有成功有序地结束这一进程。”她补充说，她希望尽快得到答案，以便在 4 月 10 日向同事们通报最新情况。

据报道，图斯克准备给英国 12 个月的灵活延期。

（摘自 United Kingdom/European Union - U.K. Prime Minister Requests Brexit Extension Until End of June,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多边公约（MLI）-新加坡公布的新英条约修订详情

2019 年 4 月 1 日，新加坡政府发布了一份文件，其中包含了 MLI 对 2009 年和 2012 年议定书修订的《新加坡-英国所得税条约（1997）》的修订细节。2018 年 6 月 29 日，英国和新加坡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12 月 21 日交存 MLI 批准书。因此，MLI 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对英国生效，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新加坡生效。

除非修改文本中另有说明，根据 MLI 的规定对经 2009 年和 2012 年议定书修订的《新加坡-英国所得税条约（1997）》生效日期如下：

-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19 年 10 月 1 日：适用于两个司法管辖区，征收的所有其他税项。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MLI）– details of amendments to Singapore-United Kingdom treaty published by Singapore,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冰岛、挪威和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

2019 年 4 月 2 日，冰岛、挪威和英国在伦敦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该协定尽可能复制欧洲联盟（EU）与冰岛和挪威之间现有的贸易协定。《贸易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连续性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英国脱欧执行期结束时生效，如果英国未达成脱欧协议而离开欧盟，则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生效。

（摘自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between Iceland, Norway and United Kingdom signed,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法国

### 国民议会通过《关于数字服务税及大公司适用 33.3%的企业所得税》法案

2019 年 4 月 9 日，国民议会（议会下院）通过了关于引入数字服务税和修改企业所得税减免措施的法案。

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6 日提交的最初法案文本已经通过，其中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 2019 年 3 月 6 日的 France-3 和 2019 年 3 月 7 日的 France-1）

该法案已提交参议院（议会上院），并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接受公开讨论。

（摘自 Bill on digital services tax and 33.3% CIT rate for large companies – adopted by National Assembly,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张宁编译）<sup>②</sup>

### 《法国-新加坡条约》的修订细节

2019 年 4 月 1 日，新加坡政府发布了一份包含了多边公约对《法国-新加坡所得税条约》（2015）修正案细节的文件。法国和新加坡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12 月 21 日交存各自批准多边机制的文书。因此，多边公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法国生效，2019 年 4 月 1 日对新加坡生效。

除非修改文件另有规定，多边公约的规定将对《法国-新加坡所得税条约》（2015）生效，生效日期为：

- 2020 年 1 月 1 日：对于这两个司法管辖区，从源泉扣缴税款；
- 2019 年 10 月 1 日：对于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对征收的所有其他税种均适用。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details of amendments to France-Singapore treaty published by Singapore, IBFD, 2019 年 4 月 3 日, 由张宁编译)  
①

### 发布所得税制度相关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发布了关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所得税制度的新解释 (之前的报道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 France-1 新闻)。

这些政策解释主要涉及下列问题:

- 在哪些情况下, 雇主和扣缴义务人可以选择按季度支付而不是按月支付;
- 针对雇主扣缴税款提出上诉的特别程序。对于适用的代扣代缴税率有错误的, 纳税人可以提出具体的申诉, 并应当在发生错误的会计年度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二月底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人除了采取的常规的补救措施外, 还可针对这一情况提出具体的申诉。

(摘自 Pay-as-you-earn system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 由张宁编译) ②

### 支付给股东的利息——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之间截止的财政年度的利率上限

2019 年 3 月 27 日, 用于计算扣除支付给股东的利息的年度市场利率上限的季度平均利率在官方期刊上发表。

支付方向股东支付的利息的扣除额不能高于整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利率。对于会计年度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之间截止的公司来说, 该税率汇总如下:

会计年度截止日所在区间	年度市场利率上限 (%)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1.42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1.41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	1.39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sg\\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sg_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注 1：根据国内法律（税法总则第三十九条（1）（3）），向股东支付的利息扣除不超过金融机构按照不同利率向企业发放时间超过 2 年的贷款而收取的年平均利率。

注 2：金融机构对上述贷款收取的平均利率由法国中央银行决定，并于每季度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年度市场利率上限是以债务人会计年度所观察到的四个季度的平均利率为基础来计算的。

（摘自 Pay-as-you-earn system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加拿大

### 提交预算实施法案

2019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长在下议院提出 2019 年第 1 号《预算实施法案》。该法案包含 2019 年联邦预算中公布的许多立法提案草案，具体包含以下措施：

#### 企业所得税措施

- 取消将应税所得作为决定加拿大受控私人企业（CCPC, 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增强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税收抵免的年度开支限制的因素之一。
- 修订以允许制造业（M&P, manufacturing and processing）机械和设备临时的完全费用化。该修订终止使用资本成本补贴（CCA, capital cost allowance）半年规则，并规定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后可获得制造业机械或设备的第一年加强补贴，且可在 2028 年之前使用。
- 修订以允许包含 43.1 或 43.2 类清洁能源设备暂时采取制造业机械和设备相同基础的完全费用化。
- 制定加速投资激励，在投资或资产可使用年度（不包括上述两类）取消任何新收购资本资产较大部分成本。
- 对符合条件的零排放车辆（及其他相应修订）制定临时强化第一年 100% 的 CCA 率，该补贴率适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及之后且 2024 年 1 月 1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fr\\_1.html&WT.z\\_nav=Pagin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fr_1.html&WT.z_nav=Pagination)

日前购买的合规车辆。

### 个人所得税措施

- 制定新可退还的加拿大培训税收抵免，以帮助支付加拿大 25 岁以上 66 岁以下居民个人培训相关的学费和费用中一半的成本。
- 为数字订阅制定新的等同于个体一年支付给符合条件新数字订阅总额 15%（上限为 500 加币）的暂时不可退换税收抵免。
- 将购房者计划的提款限额从 25000 加币增加至 35000 加币（对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后的限额将在 2019 年及之后的年度生效）

### 慈善和非营利

- 将注册新闻组织作为新合格类别之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修订《所得税法》和《文化资产进出口法》，取消财产具有“国家重要性”以符合文化资产捐赠的强化税收激励的要求（即个人慈善捐赠的税收抵免，公司捐赠应税收入扣除，可能从资产让与中获得资本收益的所得税豁免）。

### 商品及服务税

- 人类卵子供应采取零税率，且对人类卵子和试管胚胎进口免税（适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后的供应和进口）。

（摘自 Budget Implementation Bill tabled,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多边工具——加拿大下议院批准法案

2019 年 4 月 8 日，加拿大下议院批准第 C-82 号法案，该法案批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该法案现已提交至参议院进一步批准（议会上院）。

加拿大在签署时提交其多边工具立场，并列保留事项和通知，并包括其希望多边工具包含的 75 条税收协定。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 ratification bill approved by Canadian House of Commons, IBFD, 2019 年 4 月 9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适用于滥用交易的房地产公司反避税规则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9\\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9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加拿大税务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就格拉德温房地产公司诉女王案（2019 年第 62 号 TCC）做出裁决。

### 背景

该纳税人进行家族所有商业房地产业务。2007 年，纳税人出售了商业房地产。出售前，该纳税人咨询其税务顾问以尽量降低销售税，并使分配给股东的出售净收入最大化。该计划允许纳税人将全部金额作为免税资本股利分配给股东。为实现这一目标，纳税人实施了一系列复杂的交易。本质上，这涉及将递延税项税基转让至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后，该合伙企业将资产出售至第三方，并实现资本收益。此后，合伙企业将部分销售所得款项分配至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纳税人，其结果是纳税人合伙权益的调整成本基础（ACB, adjusted cost base）变为负数。因此，纳税人被视为依据《所得税法》第 40（3.1）条以负调整成本基础总额实现资本收益。合伙企业随后将纳税人原始资本收益份额分配至纳税人，其结果是出售房产的资本收益实际上被纳入纳税人资本股利账户（CDA, capital dividend account），纳税人其后将其作为免税资本股利分配至股东。

经审计，税务机关发布规定通知，并采用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将纳税人的资本股利账户减少 12,155,827 加币，这等同于第二项资本收益的一半。纳税人对此决定提出上诉。

### 裁决

法院依据 GAAR 适用于纳税人进行的交易这一基础，支持税务机关。纳税人故意采用 ITA 第 40（3.1）和 40（3.12）条来抵消收益和损失，以扩大纳税人资本股利账户的事实同这些规定的基本原由不相符。同样的，交易结果同 CDA 机制不相符，该机制旨在实现个人和公司税款之间的整合，而非实现重大过度整合。税务机关费用相关的上诉将被驳回。

（摘自 GAAR Applied to Realty Company Engaged in Abusive Transactions, IBFD, 2019 年 4 月 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澳大利亚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发布环境保护费用的直接扣除法令的征求意见稿

2019年4月18日，澳大利亚税务当局（ATO，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发布了关于环境保护活动费用直接扣除的税收裁定草案（TR 2019/D3），并以此来向大众征求意见。该条例草案解释了“环境保护活动”（防止、对抗或补救污染，或者是处理、清理、清除或储存纳税人活动所产生的废物）的定义内的目的而发生的支出，除此之外还列明了可扣除金额的相关限制以及扣除的可评估性等。

（摘自 Immediate de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ses – draft ruling released for comment, IBFD, 2019年4月23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发布公司是否从事经营活动的税务裁定

2019年4月5日，澳大利亚税务当局发布了如何判断一家公司是否在经营业务并运转的 2019/1 号税收裁定。该裁定仅适用于确定小型企业实体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收入是否适用于一个较低的税率。自 2017 财年开始适用不同的定义，这使得该裁定从 2017 年起不再适用。

该裁定指出，企业是否在持续经营的问题是一个事实问题，很多因素都应当被考虑进去。然而，其中一个关键的因素是公司活动盈利的目的性。

作为一个单独的文件，澳大利亚税务当局发布了 TD 2019 / D4 税收决定草案来向大众征求意见，该草案陈述的问题就是，按照裁定所描述的那样符合持续经营条件的公司唯一的活动是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话，是否能够适用资本利得税的优惠待遇。澳大利亚税务当局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投资性房地产没有满足适用优惠税收待遇所需的积极收入测试的要求。

（摘自 Taxation ruling on whether company carries on business – issued, IBFD, 2019年4月9日，由张宁编译）<sup>②</sup>

## 制定加速折旧规则

2019年4月2日，政府发布预算公告，宣布直接核销资产规则将修改如下（详见 2019年4月2日澳大利亚新闻）：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9\\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9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将每项资产的门槛提高到 30000 澳元；
- 资产必须首次使用、安装或者达到可用状态的期限将从 2019 年 1 月 29 日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这些修正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生效，当时《2019 年财政部法律修正案》（增加和延长即时资产核销）获得了王室的批准。

（摘自 Accelerated depreciation rules – enacted, IBFD, 2019 年 4 月 9 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公布《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了《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所得税条约》（1999）的英文综合文本，展示了根据多边公约对该条约所作出的修改。该案文是由澳大利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主管当局共同编写的，代表了它们对多边公约对该条约所作修改的共同理解。

澳大利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0 日交存了批准多边机制的文书。因此，多边公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两国生效。

除非综合案文另有说明，否则多边公约的规定将对《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所得税条约》（1999）的下列规定生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于两个司法管辖区，从源泉扣缴税款；
- 2019 年 7 月 1 日：适用于两个司法管辖区，适用于所有其他税种。

按照多边公约的第三十五条第 4 款（条目生效），16 条多边公约（相互许可程序）对该条约的缔约国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提交给主管机关的案件生效，除非有案件在该日期下更适用于约定本身而非多边公约所做出的修改，此时其不适用于被呈上，也不考虑案件相关的纳税期的情况。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Australia-Slovak Republic treaty published by Australia, IBFD, 2019 年 4 月 8 日，由张宁编译）<sup>②</sup>

## 公布澳大利亚与以色列间的协定条约细节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澳大利亚-以色列所得税协定（2019）》的细节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9\\_au\\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9_au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已经公布。条约有希伯来文和英文两种版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然而，在分歧的情况下，以英文版本为主。该条约大体上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范本（2017）。

代扣代缴税款的最高税率为：

- 股息：当股息的接收者是一家持有分红公司至少 10% 股权的公司时，扣缴率最高为 5%。在其他情况下，税率将被限制在最高 15%。
- 利息：当利息支付给某些金融机构和养老基金时，该条约将利息的代扣缴税率限制在 5%——10%。
- 特许权使用费：该条约将特许权使用费的扣缴率限制在 5% 以内。

该条约的主要特点包括：

第四条（居民）规定，本条约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它大体上将居民定义为：根据该缔约国法律，应作为该缔约国居民纳税的人。该条约明确规定，在其中一个国家，仅就来自该国的收入征税的人将不被视为居民。这一规则对以色列的新移民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移民不享受非以色列来源的收入，因此他们是否有权从条约的规定中受益是尚存疑问的。针对个人的打破平局规则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本中确定的规则非常相似。对于那些同时居住在以色列和澳大利亚的实体，居住国将根据以色列和澳大利亚税务当局之间的相互协定程序来确定。这种程序应考虑到该实体的有效管理地点、其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地点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在没有类似协议的情况下，不得认为该实体是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便可以享受条约所规定的利益。在这方面，该条约将如何影响对信托公司的征税尚不完全清楚。但是，对既是以色列又是澳大利亚税务居民的信托公司的征税似乎将根据上述“打破平局规则”下主管当局之间的相互协商程序来确定；

第 5 条（常设机构（PE））规定，常设机构的建设期门槛为 9 个月。本规定针对以下情况还提供了一个服务常设机构规定，一个缔约国的企业在另一个国家进行监督或咨询活动的一段时间或几段时间的总时长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总时长超过 183 天的，而且在另一国家是有建筑工地或建筑或正在进行中的安装工程。该条款还包括一项实质性的常设机构设备条款；

第 7 条（营业利润）规定，缔约国不得对可归因于缔约国之一的永久性机构的利润进行调整，建立一个企业期满后 7 年的年底应税利润会被归因于永久性机构。本条规定不适用欺诈、重大过失或者故意违约发生的 10 年内，任何一方对企业利润进行审计；

第 25 条（相互协议程序）没有规定有约束力的仲裁机制；

本条约包括利益限制条款（第 22 条），其中规定了主要目的测试（PPT）



条款。如果有关人士的一项主要目的是利用条约，那么这项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拒绝给予规定的条约利益。

两国都规定了信贷方式作为一种双重税收减免机制。

该条约将在两国批准后生效（很可能不会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摘自 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and Israel – details, IBFD, 2019 年 4 月 5 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更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之间的修订条约<sup>②</sup>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悉尼举办的第十一次新加坡-澳大利亚联合部长级委员会会议之后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来自两国的部长们表示他们打算在将来举行更多的讨论，目的是对澳大利亚——新加坡所得税协定（1969）进行全面审查，正如在 1989 年和 2009 年的协议中所做出的修改那样。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注：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均已签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边公约（MLI），并将 1969 年条约列入其第 2(1)(a)(ii)条所列税收协定清单。

（摘自 Revision to 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 negotiations update, IBFD, 2019 年 4 月 5 日，由张宁编译）

### 出于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目的而对金融中介业务下定义

2019 年 4 月 5 日，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了 TD 2019/D3 税收决定草案，并向大众征求意见，该草案涉及“金融中介业务”的定义，特别是“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收入”的含义。该定义主要与澳大利亚金融机构子公司的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相关，该规则规定，如果相关方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贷款，则可以将相关方的利息收入从其受控外国公司应归属收入中剔除。

澳大利亚税务当局的观点是，这个定义是一个复合短语，包含两个独立的要求——“业务”和“主要来自贷款的收入”。因此，应考虑下列指标：

- 子公司的活动水平，特别是其主要业务是否是金融中介业务。
- 主要与获得利息收入相关的资产和活动，而不仅仅是子公司碰巧获得利息收入的事实。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Defini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y business for purposes of CFC rules, IBFD, 2019 年 4 月 5 日, 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拟就混合目标完整性规则起草法律配套裁定措施

2019 年 4 月 5 日, 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了第 2019/D1 号法律配套裁定草案 (LCR, Law Companion Ruling), 并向大众征求意见。该草案涉及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混合错配规则的立法中新增加的目标完整性规则 (TIR, targeted integrity rule)。该法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颁布, 其中包括《1997 年所得税评估法》第 832-J 条中的一项附加规则, 该规则旨在防止跨国公司通过位于无税或低税管辖区的实体进行投资或融资, 从而规避规则。如果没有目标完整性规则, 这样一个实体的插入将复制扣除或不包含错配规则, 但不符合处理错配的规则。

根据目标完整性规则, 是存在特定的核心要素的, 支付利息的扣除或者是金融衍生品产生的金额将会被拒绝。目标完整性规则也通过查看插入实体而适用于背靠背安排。尽管 TIR 拒绝扣减, 其他规则仍将继续适用于利息支付 (比如代缴税或较低的资本化)。也有一些不适用于目标完整性规则的例外情况。

LCR 草案讨论了与实施 TIR 有关的下列事项:

- 最终的控制实体, 例如 LP 实体不是控制集团的最终实体, 因为它是由总控人控制的;
- 需缴纳境外所得税测试, 包括汇款税、优惠税率等;
- 目标完整性规则的主要目的测试 (不要与多边协定的主要目的测试混淆), 包括被干预实体向支付方实体提供债务的资金来源, 以及被干预实体的商业活动;
- 背靠背安排 (back-to-back arrangements), 包括贷款之间的临时联系, 这是一个重要因素。

如有意见, 请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提出。

（摘自 Draft Law Companion Ruling on hybrid mismatch targeted integrity rule, IBFD, 2019 年 4 月 5 日, 由张宁编译）<sup>②</sup>

### 对资本弱化的借款而进行独立交易原则测试的草案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4.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4.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4月5日，澳大利亚税务当局发布征求意见的关于对资本弱化的借款进行独立交易原则测试的第2019/D2号税收裁定草案。资本弱化规则允许非银行纳税人通过证明他们的总借款符合独立交易的标准，从而允许非银行纳税人无视安全港资本弱化测试的适用性。该测试要求确定澳大利亚的企业在整个收入年度中合理预期一个借款数额，以及独立商业银行在独立交易原则下合理预期将要借给实体的债务数额。

该裁定草案指出，根据测试的两个部分确定的名义借款数额很可能不同，并且只有其中较低的那个数额才能符合独立交易的目的。

裁决草案进一步指出，“合理预期”一词需要的不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而且应该包括基于证据的预测。它进一步指出，独立交易测试寻求的并不是识别出可能的最高债务，而是一个有可能性的数额。

裁定草案继续指出，测试要求确定的是借款人“愿意”借款的金额，而不是借款人“能够”借款的金额。前者的决定需要对实体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客观地评估。重要的是，该草案规定，“虽然借款人可能有能力承担额外债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会这样做”，借款的决定可能受到融资总成本或确保股东能够获得适当回报的影响。

该裁定草案重申，测试应每年进行一次，在假设和影响测试结果的因素中，只应考虑澳大利亚的公司和业务。具体而言，该裁定草案规定，在计算独立交易的金额时，必须假定，由其关联方隐晦或明确地向实体提供的任何担保、保证或其他形式的信贷支持，都会被视作未收到。

该裁定草案还涉及使用历史和预测数据、因素权重、文件要求等等。

总而言之，裁决草案解释说，以资本弱化为目的的名义业务的结构可能不同于以转让定价为目的的情况。相反，不为转让定价目的进行调整的某项安排并不一定会被资本弱化的独立交易测试所接受。

澳大利亚税务当局长期以来一直对资本弱化的独立交易不甚满意，该裁定草案可能被视为对于其适用范围进行收紧的一次尝试。对于该裁定草案的意见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提交。

（摘自 Draft Ruling on arm's length debt test for thin capitalization purposes, IBFD, 2019年4月5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发布的《澳大利亚-新加坡条约》修正案详情<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au_5.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

2019年4月1日，新加坡政府发布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多边公约对按照1989年和2009年议定书修订的《澳大利亚-新加坡所得税条约》（1969年）的修订细节。澳大利亚和新加坡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和12月21日交存了各自批准的多边机制的文书。因此，多边公约于2019年1月1日对澳大利亚生效，并于2019年4月1日对新加坡生效。

除非修改文件另有说明，多边公约的规定将对经1989年和2009年议定书修订的《澳大利亚-新加坡所得税条约》（1969年）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 2020年1月1日:对于这两个司法管辖区，从源泉扣缴税款；
- 2019年10月1日:对于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对征收的所有其他税种均适用。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details of amendments to Australia-Singapore treaty published by Singapore, IBFD, 2019年4月3日，由张宁编译）

### 新的货劳税规定生效

2019年4月1日起，《货物和劳务税法规定》（2019年新税制规定（货物和劳务税条例））正式实施。因此，《1999年商品及服务税条例》已由同日起废除。其他相关法规通常在10年后废除。

为了使2019年货劳税税务条例更符合法规起草的现代化要求，一些章节及其相关表格和项目数字都已经被重新编号。这些改变并不影响条例的意义或者是其操作。

《1999年新税制（货劳税）规例》与《2019年新税制（货劳税）规例》的对照表格可以在这里看到。

（摘自 New GST regulations in effect, IBFD, 2019年4月2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2019-2020年监管预算详情

财政部长于2019年4月2日将2019年至2020年的预算提交给议会。预算详情被总结摘要如下：

#### 直接税方面

---

03\_sg\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1.html&WT.z\\_nav=Pagin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1.html&WT.z_nav=Pagination)

### (a) 公司税

从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资产购置成本的直接扣除额将从目前的 2.5 万澳元提高到 3 万澳元（针对每项资产而言）。直接扣除的范围将从小型企业（年营业额低于 1000 万澳元）扩大到中型企业（年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澳元）。

### (b) 个人所得税

- 19% 税率的上限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从 4.1 万澳元提高到 4.5 万澳元。
- 低收入税收减免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从 645 澳元增加到 700 澳元。
- 32.5% 的边际税率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降至 30%。
- 适用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税收抵免的上限将从 530 澳元提高到 1080 澳元。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税收抵免是一种不可退还的税收抵免，适用于收入低于 12.6 万澳元的纳税人。此外，其基本金额也将从 200 澳元增加到 255 澳元。这项改变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单身、有小孩的家庭、老年人和退休人员的低收入人群的医疗保险起征点将提高。收入超过起征点的纳税人需要缴纳 2% 的医疗保险税。
- 先前宣布的要对 1936 年所得税法第 7A 条进行更改的开始日期已被政府推迟，该法规主要是处理贷款、支付和私营企业股东的交易和其他事务，以此确保有额外的时间来与利益相关者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优化实现方法。

### (c) 其他直接税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更新信息交换国家（包括对托管投资信托的分配可享有 15% 的优惠代扣缴税率的国家）的名单，包括库拉索、黎巴嫩、瑙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其他措施

- 政府将在 2019 年起的 4 年内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供 10 亿澳元，以延伸避税特别工作组的运作范围，扩大该特别工作组的项目和市场覆盖范围。这一措施预计在今后可估计的期间内将使预算增加 36 亿澳元。
-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澳大利亚纳税人识别号将被要求就企业业务活动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摘自 Budget for 2019-2020 – details,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2.html&WT.z\\_nav=Pagin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2.html&WT.z_nav=Pagination)

## 澳大利亚税务当局从审计资产剥离运营者处获得超过 5 亿澳元

（注：illegal phoenix 的活动通常包括关闭一家负债累累的公司，然后通过另一家公司减去这些债务，继续其业务。也许可以翻译成资产剥离。）

澳大利亚税务当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宣布，自 2014 年 11 月资产剥离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对资产剥离运营者的审计，他们已经获得了超过 5 亿澳元的收入。

资产剥离特别工作组由 34 个联邦、州和地区政府机构组成，包括澳大利亚税务当局、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就业和小企业部、公平工作监察员和澳大利亚边境部队。

如果一家新公司的成立是为了继续经营另外一家公司的业务，而该公司已被有意清算，以避免支付其债务，包括税收、债权人和员工的权益，那么资产剥离就是如此。据估计，资产剥离非法活动的直接影响金额每年在 28.5 亿澳元至 51.3 亿澳元之间。根据澳大利亚税务当局的说法，资产剥离的非法活动在主要的建筑、劳工雇佣、工资服务和安全服务领域。它在澳大利亚的采矿、农业、园艺和运输领域也特别普遍。资产剥离特别工作组特别关注的是那些促进或促进资产剥离非法行为的中介机构。

会议指出，工作队的战略和执法活动，以及已经有所加强的信息交流和法律改革，增强了工作队各机构的合规性。工作队已经开发了复杂的数据匹配工具来识别、管理和监视可疑的资产剥离非法操作人员。

2019 年 1 月，新南威尔士州地方法院以涉嫌与资产剥离在房地产和建筑业的非法活动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税务欺诈，判处一家目标客户为男性的奢侈品房地产开发商本杰明·恩索尔 6 年监禁。他还被要求支付超过 180 万澳元的罚款。

（摘自 ATO collects more than AUD 500 million from illegal phoenix operators,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发布关于多次入境合并集团的纳税人警报

2019 年 3 月 28 日，澳大利亚税务当局发布了纳税人预警 TA 2019/1（（MEC）集团通过集团内部债务来规避资本所得税）。

纳税人预警突显出澳大利亚税务当局对一些业务模式的担忧，这些模式包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4.html&WT.z\\_nav=Pagin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4.html&WT.z_nav=Pagination)

括非居民纳税人利用集团内债务，以避免在处置其澳大利亚资产时实现的可观的资本收益，而 1936 年《所得税评估法》IVA 部分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可能适用于这些安排。这种担心仅涉及实质性债务超过正常商业活动的那些安排。

澳大利亚税务当局目前正在审查这类商业安排，而参与这类安排的纳税人和顾问也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具体的纳税人警报文件可以点击[此处](#)查看。

（摘自 Taxpayer alert on MEC groups issued,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巴西

### 对销售或发行软件跨境支付征税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于官方公告的 2019 年第 99004 号特定税务裁决说明：

- 对被授予软件使用许可的巴西最终消费者销售或发行软件权利的跨境支付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因此，需缴纳 15% 的预扣税；
- 只要交易文件中规定了金额，对被授予软件使用许可的巴西最终消费者销售或发行软件权利的跨境支付无需缴纳对进口产品征收的社会一体化税（PIS, *Contribuição para o Programa de Integração Social*）或社会安全费（COFINS, *Contribuição para o 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
- 只要不涉及技术转让，为获取软件使用的许可或者销售或分发软件的权利的跨境支付无需缴纳经济领域干预缴款（CIDE, *Contribuição de Intervenção no Domínio Econômico*）。

（摘自 Taxation of outbound payments for rights over sale or distribution of software –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4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向众议院提交税制改革的法案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5.html&WT.z\\_nav=Pagin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au_5.html&WT.z_nav=Pagin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5\\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5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4月3日，2019年第45号宪法修正案提交至众议院。该法案提议通过统一对消费征收的税收和缴款简化巴西税制。

根据该提案，目前由联邦政府、联邦州和市政府征收的下述五项税项和缴款将被单一增值税取代，该增值税为单一商品和服务税（IBS，*Imposto Único sobre Bens e Serviços*）：

- 工业产品的联邦税；
- 对商品分配，城市和城际间运输，通信服务征收的州税即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Imposto sobre Circulação de Mercadorias e Serviços*）；
- 社会服务税（ISS，*Impostos sobre Serviços*）；
- 社会一体化税；
- 社会保障的贡献。

IBS最初以单一税率对所有商品和服务征税（参考税率），但联邦州和市政府有权修改税率。

没有赋予公司的 IBS 税收激励或优惠。由于现有五项税收和缴款将被取代，这一点可能会引发争论。

根据该法案，过渡规定对纳税人、联邦州和市政府都有效。对于纳税人而言，IBS 对税项和缴款的替代将在 10 年过渡期内生效，具体如下：

- 两年过渡期内，降低 COFINS 税率，以 1% 的税率征收 IBS；
- 八年实施期内，工业产品税、商品流通服务税、社会一体化税和社会保险费将逐步降低。

联邦政府、联邦州和市政府间的收入分配需要更长的过渡期——50 年。

该提案在提交至众议院和参议院全体大会投票前需由司法和宪法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分析。

（摘自 Tax reform – bill presented to Chamber of Deputies, IBFD, 2019 年 4 月 8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非股份有限合资实体的税务方面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至官方公报的 2019 年第 56 号税务裁决说明非股份有限公司（SCP，*sociedade em conta de participação*）的税务方面如下：

- 按照 2004 年第 10931 号法律的特殊税制规定的合并 SCP 可能需通过法律第 4 条规定的方法评估与企业所得税，法人盈利捐（CSLI，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Líquido)，社会一体化税和社保费。

- 只要遵守税收和民法，则 SCP 分配给其合伙人的利润和股息免征所得税。只要这类分配是合同中规定的，分配给股东的同其对 SCP 特别股权贡献不等的利润和股息免征所得税，且符合民法典规定，且不得有意用于避税；
- SCP 适用于其他法律实体资本回报的同样规则。按照 1995 年第 9249 号法令第 22 条，SCP 终止或暂停时对合伙人的资本回报可以其账面价值或市场价值通过资产转让实现。

（摘自 Tax aspects of unincorporated joint-venture entities –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4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于官方公报的 2019 年第 94 号说明企业所得税和法人盈利捐（CSLI,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Líquido）成本分摊协议的税务处理，具体如下：

- 可以在一家公司集中控制管理部门的费用，然后在集团公司间而非集中管理结构的公司分摊成本和共同管理费用。
- 基于企业所得税和法人盈利捐的目的，可扣除额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该金额必须符合条件（1）符合正常、通常和必要的成本和费用，获得合理的证明且已支付；（2）根据合理和客观的分配标准计算，该标准事先通过成员企业间签署的文件达成一致并正式确定；（3）符合每家公司有效支出和为商品和服务支付的总价格。

- 所有公司必须根据分摊标准规定分摊给其的费用部分分摊；
- 总公司必须将分期预缴税款视为抵免退还；
- 与管理费用分摊相关的业务记录必须准备妥当。

（摘自 Tax treatment of cost sharing agreement –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4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暂停对出口公司征收工业产品税说明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br\\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5_br_3.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3月29日在政府公告上公布的2019年第24项税务裁决说明，为暂停对工业产品征收1997年第9532号法令第39（I）条规定的工业产品税（IPI, Imposto sobre Produtos Industrializados）（即对出口贸易公司为出口购买的货物暂停征收工业产品税），作为出口件直接从工厂发出或出口贸易公司保税仓库发出的商品将被视为为出口而进行的收购。

在这方面，税务机关明确，为最终出口或汇到海关处所而经各生产企业收缴的产品不属于第9532/1997号法第39条所述“直接发货”的概念；因此，出口贸易公司不能从暂停购买所述IPI中获益。

（摘自 Suspension of IPI granted to export companies – clarified, IBFD, 2019年4月4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税收规范计划规定的利息和罚款减少包含税基

2019年3月29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2019年第65号税务裁定说明，税收规范计划（PERT, Programa Especial de Regularização Tributária）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和补偿罚款减少必须包含在企业所得税，法人盈利捐（CSLI,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Líquido），社会一体化税和社会保障费的税基中。

（摘自 Interest and fines reduced under PERT included in taxable base – clarified, IBFD, 2019年4月3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基础设施私募股权基金所得的税务处理说明

2019年4月1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的2019年第103号税务裁决说明，基础设施私募股权基金（FIP-IE, Fundos de Investimento em Participações em Infraestrutura）向个人分配的收入免征预扣税，且不包含在个人所得税的税基中，只要基金符合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

（摘自 Treatment of income from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s – clarified, IBFD, 2019年4月3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③</sup>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4\\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4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③</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租赁收入相关费用的扣除

2019年4月1日发布于官方公报上的2019年第116号税务裁决说明，根据每个月所得税计算，房地产租赁和应税基础中可扣除的费用可以结转并在随后的几个月中扣除，只要这些包含在获得房产租赁收入的公历年度中。

（摘自 Deduction of expenses related to rental income – clarified, IBFD, 2019年4月3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巴西与墨西哥间协定——工程咨询服务的跨境支付说明

2019年4月1日发布于官方公报上的2019年的135号税务裁决说明，政府部门向居住在墨西哥的工程合伙人支付的工程咨询服务的跨境付款属于巴西与墨西哥间所得税协定（2003）第14条的范围。因此，这些付款仅在居住国征税（这种情况下为墨西哥），除非是这类协定条款适用的从源头征税的情况之一。

根据第14（1）条，如果有以下情况，则收入可能在来源国征税（这种情况下为巴西）：

- 此类服务或活动的薪酬由作为来源国居民或常设机构或在来源国有固定场所的公司支付；
- 此类服务或活动在来源国和接收方从事；
- 任何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在来源国居住一段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时期；
- 为从事其活动，其在来源国有固定场所，但仅限于在来源国从事的服务。

（摘自 Treaty between Brazil and Mexico – outbound payments for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services clarified, IBFD, 2019年4月2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管理投资基金实体义务的报告说明

2019年3月29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2019年第99号税务裁决说明，管理投资基金的法律实体有义务通过数字程序 e-Financeira 提交符合2015年第1571号规范指令第5（2）（3）条规定的财务信息（即将客户交易性余额作为年末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br\\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3_br_3.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的每一项投资年度总收入)。

注 1: 法律实体有义务通过 e-Financeira 提交符合共同申报准则的财务账户识别信息。

注 2: 巴西精通机构有义务通过 e-Financeira 向巴西联邦税局提供资产运营和美国公民及实体账户的信息。

(摘自 Reporting obligations for entities managing investment funds –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 由刘诗雅编译)①

### 发布出口服务收入的社会化一体税和社保费说明

2019 年 3 月 29 日, 发布于官方公报的 2019 年第 78 项税务裁决说明, 依据简化税制, 出口服务的收入无需缴纳社会化一体税或社保费。基于这一目的, 当服务是提供给国外常驻个人或法人实体的, 且付款代表资金流入, 则该服务视为出口服务。

但是, 如果这些服务是在巴西提供的, 且服务的结果也在巴西确认, 则不能视为出口服务(见下文注释)。如果无法确定结果和确认的地方, 这些收入可能无法被视为出口服务的收入。

注: 就本规则而言, 结果和确认的含义仍存在争议。

(摘自 PIS and COFINS on income from export of service –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 由刘诗雅编译)②

### 巴西与西班牙间条约——对等税收抵免抵消说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官方公报的第 2019 年 82 号税务裁决说明, 依据巴西与西班牙间所得税(1974)抵消的税收如下:

- 该条约向西班牙居民提供就来源西班牙的版权支付 25% 税率的对等税收抵免(即, 无论是否对税源征税, 都提供抵免);
- 对等税收抵免可能被企业所得税抵消。超过抵免部分可能会被法人盈利捐(CSLI, *Contribuição Social sobre o Lucro Líquido*)抵消。只要遵守 2002 年第 213 号规范指令的限制和要求, 抵免也可以结转;
- 在巴西抵消的对等税收抵免必须在相应收入生成会计分录的日期转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br\\_4.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br_4.html&WT.z_nav=Navigation)

成巴西雷亚尔。

（摘自 Treaty between Brazil and Spain – offsetting of matching credit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4 月 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印度

### 印度法院取消税务上诉令的激励计划

据印度高等法院称，印度中央直接税委员会（CBDT,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不能怂恿受理控诉的委员决定支持税务机关的案件。

在发布于 4 月 22 日的税务委员会诉中央直接委员会 W.P. No. 3343-18/P.I.L. 的第 144-18 号案件，孟买最高法院宣布 优质上诉令所得税（上诉）委员额外绩效抵免的激励计划无效。法院认为，中央直接税委员会发布行政命令、指导和指南的法定权利并不能授权其要求所得税机构以特定方式做出具体评估或处理案件。

该裁决表明中央直接税委员会给予委员（上诉）可能通过其含义命令的额外激励必然会违反委员行使酌情准司法权。

根据中央直接税委员会 2018——2019 年中央行动计划的规定，优质命令包括：

- 提高税务机关评估人员的税收需求；
- 按照各自所得税委员长观点，改善税务机关审查员的命令；
- 根据《所得税法（1961）》第 271（1）条征收罚款。

中央直接税委员会计划规定 2018——2019 财年每个所得税（上诉）委员未决上诉的目标，通常要求每个委员一年至少处理 550 个上诉或实现最少 700 个单元。处理上诉可获得不同数字标记的单元。依据该计划，每个所得税（上诉）专员可以就通过的每优质上诉令两个单元的申请额外抵免，但必须获得各自所得税委员长的批准。

法院认为，优质令的条件是表明有利于收入。但是，依据该裁决，所得税法第 119（1）条并未允许中央直接税委员会以特定方式赋予处置上诉更大的权重。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第 119（1）条规定，中央直接税委员有权发布所得税法良好管理的指令、指导和指示，但是其进一步指出中央直接税委员会不能要求“任何所得税机关进行特定评估或以特定方式处理特定案件”。

法院认为“当中央直接税委员会指导方针授予上诉委员更多权力以特定方式处理上诉时，”这相当于违反第 119（1）条。

裁决表明，“只要记录足以表明这些指导方针有影响上诉委员的倾向，并诱使他们以特定方式通过指令以处理更大的目标。任何诱使……在指导方针中，被称为以特定方式处理上诉的诱因都经不起法律的考验。”

法院通知中央直接税委员会在来年撤销中央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按照裁决，不论监督委员决定的胜诉方，中央直接税委员会打算修改优质案件的定义以包含所有的上诉令，这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查明事实并反映合理决定。

但是，法院强调，目前指导方针的形式对上一财政年度无效。

该裁决表明，已发布上诉令的修正“不能仅仅因为它们是在上述政策的阴影下通过就被集体质疑。尽管如此，为实施这项政策，甚至是上诉委员在上一财年通过的指令都等同于一项存在的非法指示。”

法院驳回一项单独主张，该主张部分声称中央直接税委员会将禁止时限强加上诉处理。

（摘自 India - Indian Court Strikes Incentive Scheme for Tax Appeal Orders, IBFD,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关于印度常设机构利润归属修改规则提案的公共磋商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央直接税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关于印度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的报告，邀请利润相关方和公众对该报告提出建议和评论。该报告由对依据印度缔结税收协定第 7 条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形成的现有制度和 1962 年所得税规定第 10 条的建议变更进行审查的委员会编写。

委员会考虑了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依据 1961 年《所得税法》和印度缔结的所得税协定对营业利润征税；营业收入征税权的经济基础；利润归属的不同方法和国际惯例；法院对印度利润归属的裁决。委员会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的主要决定总结如下：

- 印度业务的利润归属可以依据销售、雇员（人力和工资）和资产三个同等加权因素分摊印度业务的利润来确定。
- 印度业务的利润应该是以下的较高者：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sb.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dsb.html&WT.z_nav=Navigation)

- 印度业务收入乘以全球业务利润率得出的金额；
- 印度业务收入 2%。
- 对于业务关系主要是超过限制规定用户存在的情况，这类可归属于在印度运营的业务应考虑除销售、雇员（人力和工资）、和资产外的第四个要素——用户。用户应被分配 10% 的权重（中低用户强度的情况下）或者 20% 的权重（高用户强度的数字模式情况下）

（摘自 Public consultation on proposal to amend rules for profit attribution to PE in India, IBFD,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商品及服务税修正案生效

商品及服务税（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制度的若干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

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部门的修正案如下：

- 某些条件下，商品供应商商品及服务税的免税门槛限制增加至 400 万卢比；
- 某些条件下，商品及服务税制度适用于年营业额超过 500 万卢比的服务供应商和混业供应商。
- 利用货物构成制度的营业额限额增加至 1,500 万卢比。

建设中住宅类物业的商品及服务税税率下调如下：

- 对于经济适用房，有效商品及服务税税率从含进项税额抵减（ITC, input tax credit）的 8% 降低至不含进项税额抵减的 1%；
- 对于负担部分外住宅类物业，有效商品及服务税税率从含进项税额抵减的 12% 降低至不含进项税额抵减的 5%。

最后，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项目的土地开发权转让（TDR, development rights）、容积率（FSI, floor space index）和长期租赁（溢价）的税务处理将改变。

（摘自 GST amendments becoming effective, IBFD, 2019 年 4 月 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2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墨西哥

### 发布反洗钱义务的一般规则

2019年4月16日，税务管理局（SAT，Servicio de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关于实施促进自动遵守反洗钱义务计划的一般规则。

2019 财政年度的联邦税法规定，在纳税人不遵守墨西哥反洗钱法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SAT 有权将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

依据一般税法，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遵守上述义务的纳税人可能需在一般规则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计划。一旦 SAT 授权该计划，纳税人必须在六个月内遵守该计划。在纳税人遵守执行的情况下，SAT 将不会对上述义务征收任何处罚。

一般规则将在公布于官方公报后 45 个工作日内生效。

（摘自 General Rules on compliance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obligations –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转让定价可比性调整的问答更新

2019 年 3 月 29 日，税务管理局在其网站上发布纳税人关于转让定价可比性调整的常见问题的解答。

该问答是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布问答的更新，解释了可能由于转让定价造成的可比性调整情况。该问答也说明了最常见和最必要的可比性调整，并提供关于资本差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库存）调整和国家风险调整的简要指导。此外，该问答还解决了如果计算此类调整的问题。

（摘自 Q&As on transfer pricing comparability adjustments updated, IBFD, 2019 年 4 月 8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2018 年混合的税收政策决议——第 9 及第 10 项修订决议公告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mx\\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3_mx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mx\\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mx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3月28日和4月1日，税务管理网站上分别公布了2018年混合税收政策决议的第9项和第10项修订决议公告。

第9项修订决议的初始版本包含一项规定，该规定将向税务机关提交授予在北部边境经营纳税人某些税收激励的增值税通知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此外，该决议规定税收优惠的规定，这些税收优惠可能会与规定的所得税优惠累积使用。

第10项修订决议的初始版本提供以下规定：

- 个人获得正所得税余额退税的程序；
- 2018财务年度工资单电子发票的发布；
- 纳税人从法定税务报告（依据《联邦财政法》第32-A条）或税收明细信息回报（依据《联邦财政法》第32-H条）的集团内部交易相关报税资讯中获得减免的选择；
- 需缴纳消费税的酒精饮料容器上标签和密封的安全特性；
- 纳税人为获得消费税数字印刷标签的授权电子页应遵循的程序。
- 这两项决议将在公布于官方公报之日生效。

（摘自 Miscellaneous tax resolution for 2018 – 9th and 10th Amending Resolutions published, IBFD, 2019年4月8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土耳其

### 公布特殊消费税的第6号一般公报

2019年4月12日，特殊消费税（SCT, special consumption tax）第6号一般公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公告修订了一般公告关于特殊消费税法实施清单1，该公报于2015年3月5日在第29286号政府公报公布。

公告说明对生产特定出口车辆所用石油和燃料实施低特殊消费税税率和税额（首次提交时）。

该公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摘自 General Communiqué No. 6 on SCT – gazetted, IBFD, 2019年4月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mx\\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8_mx_2.html&WT.z_nav=Navigation)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土耳其制定外国金融工具收入的税率

土耳其确定从土耳其法人实体在国外的发行外国债券，土耳其资产租赁公司在国外发行的租赁许可和外币存款账户中获得的收入和利息适用的预扣税税率。

第 842 号总统令于 3 月 20 日发布，于 3 月 21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立即生效。该总统令表明上述外国债券和租赁证明所得的收入和利息预扣税适用以下税率：

- 如果工具的初始发行期少于 1 年，则为 7%；
- 如果发行期在一年至三年内，则为 3%；
- 如果发行期超过三年，则为 0%。

对于外币存款账户的利息所得和参与银行向外币参与账户支付的股息的预扣税，如果其发行期为一年或更短时间，则适用 20% 的税率，如果其发行期更长，则适用 18% 的税率。

（摘自 Turkey - Turkey Sets Tax Rates for Foreign Financial Instrument Income, IBFD, 2019 年 4 月 3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沙特阿拉伯

### 发布业务转让的增值税处理指南

2019 年 3 月 28 日，沙特天课与税务局（GAZT, the General Authority of Zakat & Tax）发布关于业务转让增值税处理的指南（仅提供阿拉伯语版本）。

该指南明确：

- 有资格作为业务转让的经济活动转让的条件；
- 基于增值税角度业务转让的意义（不论是通过资产或股份转让）；
- 在有进项税扣除、纳税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业务转让的增值税结果。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2\\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2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b8n.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b8n.html&WT.z_nav=Navigation)

该指南还提供纳税人不确定向特定活动或交易征收增值税情况时，申请 GAZT 解释性决定的指导。

（摘自 VAT treatment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 guideline issued, IBFD, 2019 年 4 月 1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欧盟

### 欧盟国家援助决定拒绝英国 CFC 豁免的需要

欧盟委员会表示，在重要的人事职能发生在英国国内的情况下，无论是属地还是公司的设立自由，都不需要通过享受受控外国公司制度（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来获得集团内部融资利润。

欧盟委员会 4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英国“集团融资豁免”的国家援助决定全文坚持认为，将英国关联资本的利润纳入测试是基于活动地点的一般 CFC 包容性测试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公布的决定详细说明了欧盟委员会的裁决依据，即英国 CFC 规则被废除的条款违反了欧盟国家援助法，除非与非贸易金融利润（NTFP, Nontrading Financial Profits）相关的重要人员职能发生在英国以外。从 2013 年到 2018 年，英国的 CFC 规则允许纳税人选择是否应用一般重要人员职能标准或英国联邦资本测试。

“这项有争议的措施为英国企业纳税人提供了一种选择性优势，他们可以将符合资格的贷款关系中获得的 NTFP 人为地转移到 CFC，使与 NTFP 相关的位于英国的重要人员职能能够被识别出来。”该决定显示。根据英国 CFC 的规定，如果按照普通制度，这些纳税人本来有义务支付 CFC 费用。

该决定表明可以接受英国的解释，即其公司税制度是基于属地原则，并有必要建立一个 CFC 制度来保护属地制度的完整性。然而，欧盟表示，欧盟成员国采用的任何 CFC 规则都不能选择性地实施。欧盟国家援助法禁止采取偏离参考税收制度的税收措施，除非该制度的总体目的和逻辑能够证明这些措施是合理的，否则这些措施会选择性地偏袒某些纳税人。

“委员会承认，保护英国税基侵蚀规则的必要性和范围主要取决于英国立法机构。然而，与此同时，一旦英国选择引入反滥用规则，英国应该平等地将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sa\\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s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该规则适用于所有经济经营者。”该决定说。“关于国家援助法，这意味着根据反滥用规则的目标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具有可比性的两种情况不应该区别对待。”

该决定驳斥了英国的论点，即与英国的地域公司税制相比，应该评估该条款的选择性而不是 CFC 规则。欧盟委员会在其它备受瞩目的国家援助案件中的决定中，总体上坚持将整体公司税体系作为参考体系，除了对卢森堡政府涉嫌向麦当劳提供援助的裁决外。“他们是英国公司税收体系的一部分，但他们有自己的目标。这一目标的起源和目的与英国一般公司税体系的目标相同，但它的独特性足以形成一套独立的参考体系。”

在裁定该措施具有选择性的情况下，该决定强调英国对英国关联资本测试的解释是必要的，以解决纳税人可以利用金融交易人为地转移利润，而无需与国内重要人物职能部门进行实质性协调的风险。但是，它表示，基于管理能力方面的考虑，该措施是合理的，因为该测试是重要人员功能测试（**significant people function test**）的后盾。

“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基于标准比率的一般百分比和机械规则而不是单独评估每个案例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能确定每个案件的单独评估将带来复杂，昂贵和繁琐的手续。在提供标准比例时，需要提供使用的百分比和比例符合比例原则的证据，”该决定说。“在这方面，委员会无法最终确定英国选择的比例接近英国来源的 CFC 资本的比例是相称的，也不能成功地确定一个不同的，更合适的比例。”

但是，根据该决定，当可以确认重要的人员职能在英国发生时，没有可管理性问题需要豁免。欧洲联盟在 Cadbury Schweppes plc 和 CSO Ltd.诉国内税收委员会（C-196/04）的决定中，英国也没有被法院强制要求只在前一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适用豁免。在 Cadbury Schweppes 案中，欧洲法院认为，1996年在英国生效的 CFC 规则违反了《欧盟运作条约》赋予的建立自由的权利，除非适用于旨在避税的“完全人为安排”。

该决定表示，欧盟委员会没有看到 Cadbury Schweppes 判决书中的任何支持这样一种观点的内容，即条约自由的义务将对收费实体产生不同影响，其中 CFCs 赚取 NTFP 取决于 CFC 债务人的质量和性质。重要的是，CFC 本身是否反映了经济现实，不能仅仅根据支付被动利息的债务人的国籍或与之的关系，就假定其存在或不存在。

（摘自 United Kingdom/European Union - EU State Aid Decision Rejects Need for U.K. CFC Exemption, IBFD,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f2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collections/ftn/html/ftn_29f21.html&WT.z_nav=Navigation)

## 英国脱欧：欧洲理事会同意根据第 50 条延长期限

2019 年 4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同意将英国脱欧协议草案（Withdrawal Agreement）最迟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如果英国未能按照欧盟法律举行欧洲议会选举，英国将于 2019 年 6 月 1 日退出欧盟。

在延长期间，英国仍然是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50 条享有充分权利和义务的会员国，并有权随时撤销其通知。

（摘自 Brexit: European Council agrees to extend period under article 50,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欧盟委员会提议在无协议脱欧的情况下，通过监管来保障社会保障权益

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多项措施保护，在无协议脱欧的情况下在其他成员国生活或工作的欧盟公民和英国公民。在这方面，为了保护与脱欧日期之前情况有关的社会保障权利，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欧盟条例，规定在英国退出欧盟后在社会保障协调领域采取的应急措施。该规定已经得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批准。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regulation to safeguard social security entitlements in case of "no-deal" Brexit,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发现集团融资豁免英国 CFC 规则部分符合国家援助

2019 年 4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裁定英国受控外国公司的集团融资豁免规定部分合理，不构成国家援助。

但是，委员会也发现豁免给予某些跨国公司一种选择性的优势，并认为这些具体案件构成非法的国家援助。

以前的报道见欧盟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 4 期新闻。

（一）背景。

英国 CFC 规则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英国公司为了在英国避税而在低税率或零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税率管辖区设立子公司的安排。为了确定有多少利润分配给一家英国公司，并在英国征税，英国建立了两个主要的测试：

- 英国对贷款活动的管理程度（英国活动测试）；
- 贷款由来自英国资本贡献的资产融资的程度（英国关联资本测试）。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即使符合上述其中一项测试，英国公司的海外子公司从其融资活动（即贷款利息支付）中获得的收入豁免部分（75%）或完全免除 CFC 费用。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英国-公司税收-国家分析第 10.4.6.1 节。

（二）决定。

委员会的结论是：

- 豁免是合理的，并不构成国家援助，如果通过离岸子公司为集团实体的收入提供融资是由英国关联资本提供的，但涉及英国的活动未产生利润。欧盟委员会辩称，这种豁免避免了繁琐追踪工作，以确定由英国资产提供资金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确保了英国 CFC 规则的正常运作和有效性。
- 当通过离岸子公司为来自英国活动的集团实体的收入提供融资时，这种豁免是不合理的，因此构成了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认为，确定这些融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与英国相关并不困难或复杂。此外，英国的 CFC 规则没有解决融资收入分配给英国活动的复杂性。

因此，欧盟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满足英国活动测试的同时受益于豁免的跨国公司获得了被视为非法国家援助的不合理的优惠税收待遇。委员会命令英国重新评估这些公司的税务责任。

（摘自 State aid: European Commission finds Group Financing Exemption to UK CFC rules partly State aid compliant,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本期审稿人：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http://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mailto:120286069@qq.com)